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輯

# 中國經濟年鑑

商務印書館

# 覽一輯編及員委鑑年本

## 員委稿主

(序為次章稿主以)

羅敦偉(常委) 翁文灝 張其昀 陳長衡 楊汝梅 賈士毅 陳鐘聲 陳翰笙 徐廷瑚 譚熙鴻 凌道揚 劉行驥 黃金濤 劉蔭菲 顧毓琮 王齡希 張軼歐 何炳賢 李平衡 湯澄波(常委) 劉士木

## 員委

(序為後先派所以)

林東海(常委) 張平羣 梅哲之 吳承洛 唐有壬 吳大鈞 高廷梓 曾照承 劉大鈞 錢承緒 孫拯 陶孟和 陳總 陳達 李光忠 董時進 左仲綸 何廉 黃憲儒 陶希聖 張伯苓

楊端六 皮宗石 王之相 吳半農 章元善 蔡正雅 張心一 盛俊 陳炳權 鄭震宇 章淵若 許仕廉 董昌言 方顯庭 梁上棟

## 員委訂編

陶希聖 陳長衡 陳翰笙 楊汝梅 陳炳權 李平衡 湯澄波 程一中 羅敦偉

## 輯編

朱祖晦 孫文郁 陳正謨 陳華寅 康誥 祝世康 孫百英 王寅生 瞿明宙 皮作瓊 李家禮 毛離 張宗成 姚枏 周監殷 黃異生 李武喬 沈宜壬 熊傳飛 陸錫章 陳同白 胡鐸

郭威白 朱義農 段輔堯 黃傑 譚哲 張政和 陳鏗 侯厚培 阮靜如 劉常治 鈕因楚 蔡行健 沈國瑾 陸慶 孫嘯鳳 何介眉 馬克強 陶德珉 金天祿 歐陽葆真 徐勳 吳培均

何福麟 馬明治 陸鼎吉 龔賢朋 林業建 李積新 馬任遠 陳湛恩 楊保璞 駱力學 袁貽瑾 王士達 高岡 王祉 唐岷春 李崇厚 陳剛父 姚煥洲 鄒序儒 李嘉善

# 中國經濟年鑑預約簡章

一 本書由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輯全書約四千五百頁共計七百萬字左右用六號鉛字排印布面精裝二巨冊每冊書高二三公分闊一五公分厚一〇公分用上等報紙精印(亦本齋調如中國人名大詞典之式)

二 預約期限 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四月底止遠省如陝川雲貴各分館預約期限得展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甘肅甯夏青海新疆西康蒙古西藏及國外各地(香港澳門除外)預約期限亦以二十三年六月底截止各地函購以發信時之郵局戳記爲憑

三 定價 每部定價大洋十五元

四 預約價 每部預約價大洋十元

五 出書期 本年五月十五日

六 郵費包裝費由上海本館發行所寄出者如下(於定書時付清)

(1) 各行省及日本

大洋七角

(2) 新疆蒙古西藏及郵會各國

大洋五元

R  
552,2058  
700



753952

(3) 香港澳門

大洋二元二角

七、向分館定書無論自取或郵寄均須按照前條加收郵費包紮費

八、定戶交款後當即寄奉預約憑單出書後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甲) 聲明自取者寄奉自取憑單出書後請持憑單向原定處取書但在分館定購者請約計運道遠近須遲緩若干日再往領取

(乙) 訂明郵寄者寄奉郵寄憑單出書後由本館交郵局掛號寄奉其憑單不必寄還

(丙) 前項取書辦法如有變更或住址遷移應隨時知照原定處未知照以前原定處照原辦法或原住址送發各書不負追回之責

九 預約憑單限制如下

(甲) 如有塗改作廢無效

(乙) 如有抵押轉讓等事必須經原定處承認方為有效

(丙) 如有遺失須覓具殷實鋪保向原定處掛失並登報聲明滿二月後方能補給

十 欲索閱樣本者函示即寄但須附郵票五分

十一 書價及郵費等均照上海通用大洋計算

十二 欲購此書者請扯下後面定單並將姓名住址及寄銀數目詳細填入面交或掛號寄交上海本館發行所或各埠分館為荷

定單

茲向貴館預定中國經濟年鑑

部茲交

寄上計

書款大洋

元

郵費包紮費大洋

元

共計大洋

元

統祈 查收隨將預約憑單填就照後開地址交郵局掛號寄交

收為荷此致

商務印書館

台照

具

(憑單上及此後通  
信時均請用此名)

姓名

省

縣

年 月 日

主館 通信地址務請附書詳細開明以免誤遞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靜安寺支店  
霞飛路支店

河南路  
愚園路  
霞飛路

各地分館

南京	太平街	安慶	龍門口	蕪湖	西門大街	南昌	德勝馬路
九江	大中路	杭州	保佑坊	金華	四牌樓	漢口	中山路
武昌	察院坡	長沙	南正街	衡州	八元坊	福州	南大街
廈門	中山路	北平	琉璃廠	天津	河北大胡同	保定	西大街
濟南	西門大街	青島	天津路	開封	財政廳街	太原	西肖牆
運城	路家巷	西安	南院門	成都	春熙路	重慶	白象街
廣州	永漢北路	潮州	鋪巷	梧州	竹安馬路	雲南	光華街
瀋陽	鼓樓北	香港	皇后大道				

## 編輯凡例

- 一、本年鑑每年刊行一次，以刊布各種經濟統計資料爲主，內容首重數字圖表，次爲事實之敘述，理論文字，概不採錄。
- 二、本年鑑係經濟年鑑，雖由實業部本會編纂，但內容並不限於本部管轄事務之範圍。並曾分別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各專家合作編輯。（名錄另見）
- 三、本年鑑係分工編輯，各章內容雖各自不同，但亦有同一事件分見二章以上之處，除重要者，分別歸併外，其因互有關係而詳略不同者，仍予保留。
- 四、本年鑑因重在數字統計之刊布，故法制一項，除最重要者間錄全文外，餘僅編目，附於經濟行政章末。
- 五、我國統計素不完全，本會同人雖儘力蒐集，而掛一漏萬，仍所難免。祇好待逐年補充。
- 六、第一回本年鑑取材，係規定爲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上半年爲範圍。但因係第一次刊行，對於既往之重要材料，不能不予以追溯；而二十二年上半年之材料，亦有未能搜集齊全之處，此亦爲事實所限，待第二回年鑑再行補充。

- 七、本回年鑑取材既截至二十二年上半年爲止，故二十二年七月以後之材料概不錄入。亦有因時間關係，所敘述之事實與現況不符者，如全國經濟委員會現已改組，而本年鑑所敘述者仍以至籌備處爲止之類，希閱者注意。
- 八、本年鑑最末附有經濟行政人名錄。係以二十二年六月以前在職者爲標準。迄後雖有更動，亦不另行更改，以規一律。所列人名以與經濟行政有關者爲限，中央各部僅列至簡任職爲止。因係附錄性質，同人僅就已收到者刊布之。
- 九、本年鑑係學術著作性質，與公報性質不同，故所有統計圖表並非負責公布。亦間有根據私家統計或估計者，並分別註明來源，以便閱者參考。
- 十、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四省事實上尙未收回。故關於該四省之經濟資料除摘要錄入外，其有關經濟行政者，暫付闕如。
- 十一、本年鑑各章均係由主稿委員分別主編，各章內容亦由各主稿委員分別負責。編訂委員會不過負整理篇幅及核對各章是否有互相重複及衝突之處交還主稿委員改正之責。

十二、經濟行政一章，雖由羅敦偉先生主稿，各編輯分別編纂，但其中亦有由各部主管機關或其負責人分別撰稿者，茲分別誌明於下：

- (甲) 土地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鄭震宇先生
- (乙) 水利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鄭震宇先生
- (丙) 交通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交通部
- (丁) 財政及金融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財政部  
鹽務行政沿革概況及組織 羅述禕先生
- (戊) 計政沿革及概況 陳其采先生
- (己) 首都建設之經過 龔賢明先生
- (庚) 上海市建設復興計劃 章淵若先生
- (辛) 國定稅則之經過 盛灼三先生
- (壬) 度量衡改新制之政策 吳承洛先生



# 中國經濟年鑑總目

## 第一章 經濟行政

### 上編 一般的

- 第一節 實業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第二節 土地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第三節 水利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第四節 交通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第五節 建設委員會之組織及概況
- 第六節 財政及金融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第七節 計政沿革及概況
- 第八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行政之概況

### 下編 特殊的

- 第九節 實業四年計劃
- 第十節 民食救濟政策
- 第十一節 復興農村政策及計劃
- 第十二節 首都建設之經過

中國經濟年鑑 總目

## 第二章 地理

### 上編 自然環境

- 第一節 地文學大意
- 第二節 境界及面積
- 第三節 陸地形勢
- 第四節 水系及流域
- 第五節 交通
- 第六節 氣候土壤與農林

### 下編 經濟地理

- 第一節 實業革命之影響
- 第二節 中國之農業
- 第三節 中國之鑛業

- 第十三節 上海市建設復興計劃
- 第十四節 港埠建設計劃
- 第十五節 國家進口稅則之經過
- 第十六節 度量衡改新制之政策
- 第十七節 經濟法規編目

第四節 中國之工業

第五節 中國之國際貿易

第六節 國防觀點下之中國經濟地理

## 第三章 人口

第一節 清末以來各種人口統計之總分析

第二節 中國人口之年齡分配與性比例

第三節 我國生育率與死亡率之估計

第四節 關於我國人民壽命之局部研究

##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算

第三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算

第四節 國債

第五節 軍費

第六節 各省市事業費與其他歲出之比較

第七節 各縣政府經費之概數

第八節 各省市最近田賦概況

## 第五章 金融

第一節 貨幣

第二節 銀行

第三節 錢莊

第四節 信託公司

第五節 郵政儲金

第六節 中外儲蓄會

第七節 保險

第八節 個人借貸

## 第六章 農業

第一節 農地農戶及其分配概況

第二節 田地價格

第三節 農產

第四節 蠶絲

第五節 肥料

第六節 病蟲害

第七節 農具

第八節 農業研究機關

第九節 農業金融

第十節 僱農概況

第十一節 農民團體

第十二節 農村合作

第十三節 農民生活及收支概況

## 第七章 租佃制度

### 導言

### 上編 全國租佃制度總綱

第一節 租佃契約

第二節 租佃期限

第三節 田租形式之種類與分布

第四節 田租重量的比較

第五節 現行租佃制中四種主要方式

第六節 現代租佃所受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

影響

第七節 保障佃農與二五減租

中國經濟年鑑 總目

### 下編 各省租佃慣例

第一節 江蘇省租佃慣例

第二節 浙江省租佃慣例

第三節 安徽省租佃慣例

第四節 江西省租佃慣例

第五節 湖北省租佃慣例

第六節 湖南省租佃慣例

第七節 四川省租佃慣例

第八節 福建省租佃慣例

第九節 廣東省租佃慣例

第十節 廣西省租佃慣例

第十一節 雲南省租佃慣例

第十二節 貴州省租佃慣例

第十三節 河北省租佃慣例

第十四節 河南省租佃慣例

第十五節 山東省租佃慣例

第十六節 山西省租佃慣例

第十七節 陝西省租佃慣例

第十八節 甘肅省租佃慣例

第十九節 綏遠省租佃慣例

第二十節 察哈爾省租佃慣例

第二十一節 熱河省租佃慣例

第二十二節 東三省租佃慣例

第二十三節 新疆省租佃慣例

第二十四節 西藏租佃慣例

## 第八章 林墾

### 上編 森林

第一節 中國森林之天然富源

第二節 中國最近林產貿易情形

第三節 中國林業行政概況

### 下編 墾務

第一節 中國荒地之面積

第二節 墾務行政

第三節 墾務政策及實施情形

第四節 兵工屯墾

第五節 邊疆墾務

第六節 海濱鹽墾

## 第九章 漁牧

### 上編 畜牧

第一節 我國畜牧事業之過去

第二節 我國畜牧事業之現狀

第三節 我國畜牧事業之將來

### 下編 水產

第一節 水產行政之研究機關

第二節 水產調查

第三節 漁業登記及統計

第四節 海鹽

第五節 水產品輸出與輸入

## 第十章 鑛業

第一節 地質概要

第二節 鑛產區域

第三節 鑛業概況

第十四節 各種重要統計表

## 第十一章 工業

- 第一節 飲食品工業
- 第二節 紡織工業
- 第三節 冶煉工業
- 第四節 酸鹼鹽類工業
- 第五節 顏料及染料工業
- 第六節 油類工業
- 第七節 造紙工業
- 第八節 皮革工業
- 第九節 鑿業工業
- 第十節 膠類工業
- 第十一節 火柴工業
- 第十二節 菸草工業
- 第十三節 機器工業
- 第十四節 車輛工業
- 第十五節 動力工業
- 第十六節 公用工業

中國經濟年鑑 總目

第十七節 服用品工業

## 第十二章 交通

- 第一節 電政
- 第二節 郵政
- 第三節 航政
- 第四節 民用航空

## 第十三章 商業

- 第一節 商業組織
- 第二節 商業地
- 第三節 商品檢驗
- 第四節 國貨陳列館
- 第五節 國際貿易局
- 第六節 商標保護
- 第七節 特種商業
- 第八節 物價

## 第十四章 國際貿易

-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沿革
- 第二節 二十一年份國際貿易
- 第三節 二十二年上半年國際貿易

## 第十五章 勞工

- 第一節 勞工狀況
- 第二節 勞工組織
- 第三節 勞動爭議
- 第四節 勞工運動
- 第五節 勞工行政
- 第六節 資方之設施

## 第十六章 災荒

- 第一節 民國二十一年份
- 第二節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
- 第三節 十五年來災荒概述

## 第十七章 華僑經濟

- 第一節 華僑經濟之史的發展

- 第二節 華僑經濟之特質
- 第三節 華僑經濟之現勢
- 第四節 華僑與國民經濟
- 第五節 華僑經濟發展之桎梏及其救濟策

## 附錄一

- 第一節 中央經濟行政機關
- 第二節 地方經濟行政機關
- 第三節 產業界

## 附錄二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人名錄

## 附錄三

書報介紹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一章 經濟行政

### 上編 一般的

#### 第一節 實業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第一目 總敘

民國二十年，由工商農礦兩部合併成爲實業部。孔祥熙先生即由工商部長轉任實業部長一職，雖爲期不到一年，但關於基本工業之計劃，與各種重要工廠之籌設，經其苦心經營，已有相當基礎。現部長陳公博先生，懷抱開發中國實業之宏願，來任新職，自接任以後，即開恩賜盧，根據總理實業計劃，與二十年中央之決議，草擬四年實業計劃。內中關於工廠，農林兩組，特爲詳細規劃，其經費之規定，計工廠組約爲四萬八千七百萬，農林組約爲一十一萬三百萬，總數約爲一十六萬萬元（實業部四年實業計劃已另印專書，其大旨載於本年鑑本章）。其應如何籌足此項經費，亦已擬有一「行易而不病民」之捲煙火柴公賣辦法。此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較爲完備的，整個的，第一次物質建設計劃之出現也。

四年實業計劃之重要既如上所述，其進行之步驟，是以揚子江流域各省，爲首始建設中心區，而逐漸推及全國，以期初期之政治中心和經濟中心，得以連成一

###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氣，而使中央政治權力，因之而臻強固。其所採取的政策，係採用統制經濟政策。先將保險業，糧食，棉花，煤炭等重要產業，用政府力量，過從籌劃，使之統制起來。達到生產與消費不浪費，供求足以自給，而後由國內市場，注意到國外市場，以謀國際競爭。最大之目的是欲以完成民族經濟的力量，代替封建經濟的力量。此種國家真正統一的基礎，注重國防工業之發展，形成近代式的國家。實業部年來，即是循此原則，努力進行。關於各種工作，或已有成功者，或正在籌備中，或因其與其他部有關係，尚在往返商討間。假使我國政府，能傾全力，而時局又能安定，不致發生阻力，想此偉大的四年實業計劃，不難計日成功也。

惟欲此計劃之早日實現，必須有最健全之分工合作之組織，以司其實。實業部原有組織，係總務，農業，工業，商業，礦業，漁牧，勞工七司，林墾一署，技衛，參事，秘書三廳。至二十二年二月，因辦理統計，又增設統計長辦公處。此就實業行政最高主幹之組織而言。此外爲欲增加各種工作效率與設計起見，實業部主管人員，已選派各種專家，組織各種委員會，以分其責。爲欲策進各種工作實施與試驗起見，在實業部管轄之下，組設各種附屬機關，以專其責。茲將實業部內所有之各種組織，及所轄之各種附屬機關，列入附表。

表中所列各種委員會，與各種附屬機關，或爲孔部長時代已成立者，或至陳部長任內始舉辦者，均係因事實之所需，與工作之必要而籌設。其餘如中央工廠檢查處，已定二十二年七月內正式成立。中央種畜場，已勘定首都小九華山爲場址，不日亦可正式成立。鎮鎮局，亦已派定局長與監督，在九江籌備設立。此外如糧食管理署，造紙工廠，酒精工廠，汽車工廠，蠶業工廠，細紗工廠，煉銅廠，製糖廠，對俄貿易管理局，中央模範農倉，各省林務局，水產專館，水產試驗場，中央農業銀行，農民銀行，鑿殖銀行等，現均尚在擬議與籌劃之中，故均不列表內，以明所列者，皆係

二十二年六月以前成立。

統制指表對於實業行政之組織，已得一具體概念。至於實業行政之概況與沿革，關係實業發展前途，最為重大。茲特分目述之於後。

第二目 沿革

(一) 工商行政之沿革

我國自古重農而輕工商，故工商行政雖或設官兼顧，然素無專管機關。自清末商部成立，京外督撫始以民間各職業團體報部，海關各關始呈報貿易局統計；他如商律、公司律、破產律、版權律、商約案等，亦依次擬訂，更以工商諸務總入憲政綱目，並設商律館、商報館、公司註冊局、商標局、工商行政之規模至是稍有基礎。而對國貨之提倡，工商之獎勵，尤積極進行，如天津工藝總局、京師勸工陳列所之設立，及如省高等實業學堂之創辦，並擬訂獎勵商勸章程，劃一度量衡制度，勇往邁進，不遺餘力。後至農工商部時期，事權更為統一，對於工商之保護，尤便於進行，遂頒布華商實業儲蓄章程，宣統元年，兩江總督端方搜集全國之菁英，舉行南洋勸業會，此二者，實開吾國工商行政上未有之紀錄。是時江南造船廠、大冶水泥廠、各省煤礦及各金屬礦局，或官廳主辦，或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不勝枚舉；並由部附設工廠，以爲民倡，奏定度量衡之制，設權度量製造所，至此工商行政頗具相當成績矣。農林工商兩部分設後，工商部遂於是年十一月召集全國工商會議，舉凡專才之培植，行政之設施，以及權度幣制之釐定，均有慎重之討論。十二月又以部令公布暫行工業品獎章十條，其主旨在獎勵發明與改良，以促國人之研究。民國三年合併爲農商部後，張謇爲部長，宣佈棉鐵政策，訂定公司保息條例，並公布權度法、工業試驗章程，當時耳目一新，頗有朝氣。適值袁氏盜國，繼而稱帝，未獲實施；後又張勳復辟，直皖直奉中戰爭，兵連禍結，國事凋敝，不獨不能繼此批拔工商之政績，

且苛捐勒索從而罹殘之，殊可浩嘆。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復改設工商專部，孔祥熙氏被合爲部長，釐定工商行政宣言，列舉工商行政綱要十六條，及開政時期工商工作年表，以爲實施之準則。又於部內設立工商設計委員會，及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等，規劃頗詳，次第實行，並召集全國工商會議，藉收集思廣益，共同努力之效。後該部與農商部合併爲實業部，仍以孔氏爲部長，根據原有兩部行政計劃，繼續進行。去年陳部長公博接任，根據前農工商兩部工作年表，釐定四年計劃，逐步進行，一面致力於重工業基礎之建設，一面設法謀國內外商業之繁榮，以圖實業基礎之完成與民族經濟之發展也。

(二) 農林漁牧行政之沿革

我國以農立國，對於農政素所注重，歷代政府均有專司；林業漁牧因爲農業之一部分，故隸屬農政範圍，鮮另設官。至清末，商部有平均司，專司墾務、農務、蠶桑、山利、水利、樹藝、畜牧、生殖等事。後將工商及戶兵各部之關於農政者併爲農工商部，內分四司，農務亦其一也；管轄農林漁牧等政，其關於農林者，與辦農科學校，以教育專門人才，奏定農會章程，以促進農業生產，並附設中央農事試驗場於北平西直門外，而於各省設立者更多，如農林試驗場、墾務局、茶業、棉業，及蠶桑試驗場等之類。關於漁業者，初無漁政，自蘇紳張晉倡設漁業公司之議，並奏請兩江總督，嗣經總督奏請增加沿海七省，以大其規模，江浙漁業公司設於上海，奉天及北洋漁業公司亦相繼成立，於是始有漁業行政之端緒。至於牧業更無行政之可言。民國以來，對於農林漁牧行政之管轄，漸臻完善，或專設農林部，或併設農商部，內設專司，主管其事，實極推廣，不遺餘力。民國元年，公布農政綱要三十二則，林政綱要十一則，農會規程三十六條，三年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十條，森林法三十二條，四年公布造林獎勵條例十一條，五年農商部特設林務局，管理全國林務，十一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二章 地理

### 上編 自然環境

#### 第一節 地文學大意

治地理學，無論是否注重人生，要不得不自自然地理，即地文地理 (Physical Geography) 爲基礎。如不明地文，則其他部分即不能澈底了解。顧未治地質學或地文學者又往往於地文學未遑深求，茲故先列此一章，以明大概，如欲精研，仍須專著。

欲明地文，必須略知地形之重要分類，於每類地形深知其實地上之形勢及其對於人文之意義。地形分類標準不一，然諸其大要略述如下：

#### 第一目 平原 (Plain)

地勢平坦，無高山峻坂，亦無峽谷深豁，河床寬而多淺，河流緩而不急，此平原之形勢也。平原之成因又有數類。

一、沖積平原 平原地面皆爲流水沖積所成，故其浮面地質悉爲泥、砂、礫等層，即所謂沖積層 (Alluvium)。是也。沖積層所成之平原即爲沖積平原 (Alluvial Plain)。沖積層大抵成水平層，或傾斜甚緩近乎水平。因其成分粗細不一，砂礫層

與泥土層往往上下相間，前者儲水，後者宜耕，各有其功用。沖積層之厚薄各處不一，薄者以數尺計，厚者或以數千尺計，沖積層以下之地質地形變化不一，然悉爲砂土沖積所填平，而盡失其坎坷不平之原態。中國最大之沖積平原，即太行以東白河黃河淮河及其支流沖積所成。津浦平漢汴洛諸鐵道縱橫交錯於其間，溝澆錯雜，異物繁庶，今稱爲華北平原 (North China Plain)，自古所謂中原者也。次之如長江流域亦以沖積之地爲繁盛之區。他如關中四塞，獨稱長安，渭水之沖積地也。三省膏腴，首推河內，汾河之沖積地也。又如甘肅之有甯夏，陝南之有漢中，皆於四塞之中隱蔽沃壤，黃河淡水沖積所成之內陸平原 (Inland Plain) 也。

湖濱平原 大湖之邊時有沖積平原，蓋由湖水乾縮或地盤升起所致。例如洞庭湖中時有斷漲之地可供耕植。雅廣言之，洞庭以東以至長江以北，盡黃洪湖漢川鄂濟凡江南北諸河澤殆皆古時雲夢大澤之遺，其間平原即從前湖澤沖積所致。若是湖成平原 (Lacustrine Plain) 亦多爲人文膏萃之地。

二、海濱平原 海濱之地，沙灘灘起，加以沖積，亦成平原 (Coastal Plain)。北粵鐵道自塘沽以至山海關，一路背山面海，所經平原，即其適例。此類平原，沿海各省殆皆有之。

三、三角洲 大江巨川入海之處，或開口向海，如喇叭形，海潮澎湃，遠入口內，例如錢塘江口，是名三角港 (Estuary)。凡三角港特別發達之地，皆爲海岸沉降之區，蓋海岸沉降則河床淹沒，泥砂亦不及堆積也。若沉降較緩，泥砂量多，則港內沖積漸成砂島，錢塘江口即已漸見此象。如沖積漸多，漲成大洲，江海交通往往漸阻，揚子江口之崇明島即其實例。如更設想砂洲彌廣，阻塞河口，則江流僅能從其自身之沖積地上覓一出路，餘悉成爲一片平原，此即三角洲 (Delta) 是已。故如廣州三水之平原，珠江之三角洲也。江蘇鎮江以下之平原，江蘇之海濱平原而更

成爲揚子江之三角洲者也。華北平原天津洛陽徐州之間形成三角，亦可謂爲黃河三角洲。有史以來，黃河河道之變遷，忽南忽北，往來無定，實已歷盡平原範圍，更推之有史以前，經歷尤更廣遠，謂爲黃河冲積所成，可無疑義。

四、侵蝕平原 岩石出露之地，因河流或其他自然力之侵蝕而成平地，是爲侵蝕平原 (Erosion Plain)。地面出露者猶多岩石，與前述之冲積平原頗有不同，前者多一望平蕪，後者尙多岡阜起伏，或見低峯孤立，蓋近乎平原而猶未至者，故又名曰準平原 (Penplain)。前者之例如北京附近，後者略如徐州蚌埠間津浦路附近之地。

五、平原之人文關係 大抵冲積平原，多土地肥饒，交通便利，人口繁植，物產豐盈，而三角洲爲尤然。中國經濟重心殆皆在冲積平原，而黃河長江珠江三巨川之三角洲，尤爲全國人文所萃，精華所在，人地影響，信有以也。然平原之中亦有種種分別，例如華北平原中黃土與冲積層混合土壤分布之地皆甚肥沃，而在黃淮之間，河流故道所經，浮沙累累，則極瘠，不利農業。但河流之三角洲，大抵皆甚宜於人口之繁植，此其大概也。

至侵蝕平原，則若岩石出露，種植較難，然風化所成之砂土，多宜果木。又谷底窪地以及河流兩岸亦多冲積，則又與冲積平原同其性質。

試察中國都市之分佈，則地理對於人生之影響，極爲顯著。茲將人口二十五萬以上之都市地形分類列下：

入口一百萬以上之都市……北平，天津（皆在華北平原），廣州（珠江三角洲）。

入口五十萬以上之都市……武漢（江漢平原），杭州，福州，蘇州（海濱平原或近平三角洲），重慶（四川盆地）。

入口二十五萬以上之都市……成都（四川盆地內陸平原），南昌（湖濱平原），佛山（珠江三角洲），寧波，紹興（海濱邱陵地），南京（江岸邱陵地），濟南（平原邊陲），揚州（江淮平原），開封（華北平原），鎮江（江岸邱陵地），長沙（湖濱邱陵地）。

以上各大都會以人文的分類言之，則（一）在三角洲者及（二）在大平原者最爲繁盛。（三）在海濱平原湖濱平原及大平原之邊陲或（四）交通便利之邱陵地次之。要皆以平原地爲最易發達，即在邱陵地之諸都市亦亦須臨平原，相距不遠。

### 第二目 高原 (Plateau)

一、高原景象 平原受自然力而湧起高升者即爲高原。高原形勢有一望平曠，綿亘不絕者，如由張家口北行登山，至萬泉以北，山愈高而地愈平，極目遠眺，一望無涯，既不見峯巒之巖，亦不見溝壑之隔，嘗既使胡馬之長驅，今復見汽車之馳騁，此即蒙古高原也。而回首南望，則見邊嶺以內藩渠縱橫，邱壘起伏，大河中流，百川旁匯，石山坡皆被刻畫，與高原形勢不相同。一線之限，景象頓殊，此誠天下奇觀，吾知胡騎南侵，漢人北出，經此境界，對此高原地與邱陵地之截然分界，口雖不名而其心目中當未有不驚心動魄深誌不忘者。高原之中，誠不必一律皆平，而往往有低阜平岡起伏其間。明永樂帝北征，錄過與時謂其臣曰：「汝觀地勢遠見，似高阜，至則又平也。」又曰：「望之若高，少焉至其下則又卑矣。」此言形容高原景象，可謂恰當。

凡高原之地，山石磽瘠，率多荒寒，不宜農業。惟地面寬曠，頗適畜牧。故其出產以羊毛爲大宗。又因地勢平衍，最易馳騁，吾人讀史至蒙古初興，見其用兵如神，朝發漠庭，夕陷西亞，輒疑其何以能飄忽迅捷若此。試親歷蒙古高原，然後乃悟天然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三章 人口

我國人口問題之所以最難研究，在於苦無精確可靠之統計以供參考。故從事研究此問題之人往往事倍而功半。其在歐美則戶口調查類能按期舉行。人事登記亦多能依法辦理。關於調查登記以及彙編統計之各種方法亦能精益求精。是以所編人口統計及生命統計不僅為國家施政之權輿，並可供學者研究之根據。我國過去之人口統計大都僅注重人口數量之增減。對於人口之組合及人口之變動，則罕能注意。甚至對於人口數量之調查亦奉行故事，視同具文。既少合格之辦理人員，復無確定之調查經費。調查程序既不求進步，整理方法亦不謀改良。致所得結果往往與事實相去懸殊。是以我國人口總數究有若干，嚴格言之，迄今仍為未知之數。欲知全國人口之男女比例，年齡組合，職業分配，與夫結婚率，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及平均壽命等，更不可得。蓋按總理所著建國大綱，對內政範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對於戶口清查與戶籍登記，皆異常重視。蓋鑒於建國之首要在民生。且一切國家建設，如自治選舉，徵兵課稅，教育，公安，衛生，防疫，育幼，養老，救災，恤貧，土地分配，糧食調劑，與夫各種物質建設及社會建設，皆非有精確之人口統計以作設計之根據不為功也。一九二七年八月各國學者在日內瓦開世界人口會議時。該會主席羅樂德男爵 (Sir Bernard Malin) 所啟開卷詞曾謂：「吾人愈研究人口問題，愈感覺各國政府所供給材料之不充足。故希望此

次世界人口會議之結果，至少能使各國政府機關對於人口統計材料之供給更能充分注意云。」此次年鑑同人竊鑒至人口部分時，亦具有類似之感想。實則我國人口統計事業比之歐美莫不瞠乎其後。完備之人口統計，尙有待於將來。前此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雖決議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前完成全國土地清丈與人口調查。但屆時局勢紛亂及經費無着，迄未見諸實行。又戶籍法雖久經公布，亦尙未釐定施行細則，着手試辦。故本章之作，祇能就清末以來政府所辦之人口統計或估計與其他私人團體之揀核調查或局部研究，加以綜合之整理分析。以求對於我國人口現狀得一近似之結論而已。

### 第一節 清末以來各種人口統計之總分析

自清末至今，大致有三種戶口統計報告，足供吾人之研討。一為前清宣統元年至三年民政部舉辦之戶口統計。二為北京政府內務部編印之民國元年及隨後各次內務統計。三為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內政部印行之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統計。此三種戶口統計皆不甚完。全茲為綜合分析如下。

#### 第一目 清末宣統年間之民政部戶口統計

##### 一、民政部辦理戶口調查之大概經過

查清末宣統元二三年之民政部戶口調查，乃係依據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民政部關於籌備立憲所奏定之調查戶口章程而舉辦者。該章程第二條規定「調查戶口分二次辦理，第一次調查戶數，第二次調查口數」。又第二十三條規定「調查戶口應按照所定年限一律報齊，分期彙報民政部由部奏明立案。」(一) 戶口總數應自本年起於第二年十月前彙報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初一律報齊。(二) 人口總數應自本年起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十月初各彙報一次，至第五年

十月前一律報齊。(三)其人戶總數業已查明地方，應將調查人口事宜提前辦理。故宣統元年民政部曾選舉章奏第一次人戶總數摺單及彙造第一次查報戶數清冊。宣統二年復奏呈第二次人戶總數摺單及彙造第二次查報戶數清冊。但宣統三年因武昌起義，消息覆亡，民政部並未如期奏呈戶口清單及彙造戶口清冊。光復以後，民國元年五月內務部始根據所存前清民政部過去三年之戶口調查檔案，彙造戶籍表冊。該戶籍表冊之內容當然不甚完全。按原定調查戶口章程第二十三條曾明定：「人戶總數應至第三年十月以前一律報齊。人口總數則應至第五年十月以前一律報齊」。宣統二年十月清廷雖宣布提前立憲，將原定九年籌備期間縮短為六年，並由憲政編查館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規定戶口調查應於宣統三年（即預備立憲之第四年）辦理完竣。惟調查期限既縮短一年，調查口數又比調查戶數困難數倍。無怪宣統末年已有口數報告之省區比已有戶數報告者為少。故宣統年間之民政部戶口調查難為承上啟下之一大關鍵，究

第一表 修正民國元年內務部彙造宣統年間民政部調查戶口統計表

省	區	戶	數		口	各	別	人	數		每	性	比
			男	女					男	女			
華北			一五,一六,三九	四,四八,六一	一五,六一,八五			一五,一六,三九	四,四八,六一	一九,六五,〇〇	五.三		三三.四
直隸全省			一五,一六,三九	四,四八,六一	一五,六一,八五			一五,一六,三九	四,四八,六一	一九,六五,〇〇	五.三		三三.四
京師內城			六,三,〇六	一,五,〇三	六,一八,〇九			六,三,〇六	一,五,〇三	七,八八,〇九	五.四		一七.五
京師外城			五,一,二一	一,三,〇六	五,四四,二七			五,一,二一	一,三,〇六	六,四五,二七	五.四		一七.五
內外城合計			一一,四,八七	二,八,〇九	一一,六二,三六			一一,四,八七	二,八,〇九	一四,三三,三六	五.四		一七.五
順天府屬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五.三		一七.一

屬缺憾甚多。本文屬稿之先，曾向內政部統計司李昌熙先生借得民政部奏定之調查戶口章程一份，並民政部具奏之第一第二兩次調查人戶總數摺單及彙造之兩次查報戶數清冊。與內務部民國元年彙造之戶籍表冊各一份。加以詳細研究。並參照北平社會調查所王士達先生所發表之『民政部戶口調查及各家估計』一文所補充之兩種間接資料，（一）為各省奏報憲政成績奏摺中所提及之戶數口數；一為清史稿上所謂載之民政部戶口調查結果。將內務部彙造之戶數及口數總表切實比較釐訂。未幾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將所存宣統年間民政部調查戶口之各種表冊案卷，全數運京。本章主稿委員，乃復函得內政部甘次長及統計司李司長之同意，將宣統元二三年各省區咨送之調查戶口報告表冊，加以全部之核算整理。因此又費時約一月有半。茲將整理結果編造修正戶口總表（第一表）如左：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四章 財政

###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 第一目 中央財政

民國肇造，百端待理，軍事未平，支出浮大，一切收支，皆採臨時應付方針，未遑改革財政制度；當時國家稅，地方稅，既未劃分，中央亦無固有之財源，又無明確各省解款之實力，故元二兩年，中央政府之生存，全恃外債以維持。二年度會編有預算，經衆議院修正通過，其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因公布時年度已過，事實上並未施行。民國三四年，中央政府，一面以武力恢復各省解款，一面指定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等項收入，爲中央專款。其關國兩稅，亦因外債關係，自然變爲中央所有。故民國三四年之財政收支，比較其他各年爲確實。三年度預算，於中央開財政會議後決定，計國家歲入爲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國家歲出爲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相抵剩餘二千五百餘萬元。四年度因改會計年度爲歷年，無消收預算之年度預算，僅有國庫實收實支表，其歲入歲出，皆爲一萬三千餘萬元，數字雖屬確實，而未能表示國家全部歲計之真相。五年以降，中央失控制各省之實權，於是解款不至，專款亦多被截留。中央僅恃關

餘鹽餘爲抵押借款之週轉。民五預算，經參政院通過，其歲入歲出，均爲四萬七千餘萬元。民八預算，經新國會通過，其歲入歲出，均爲六萬四千餘萬元；雖事實上多未實行，但北京政府之財政，僅此兩年度預算，已完法定手續。此外各年財政，即此形式上之預算，亦無從表現。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秋，已在廣東成立。當時規模草創，無所謂預算，僅有一種國庫收支報告。十五年政府移至武漢，僅有十五年九月起之一種收支報告。十六年夏，建都南京，是爲應付軍事，完成北伐時期。自十七年六月起，已入收東軍事，規畫建設時期。每時期均有一種收支報告，而比較完備之收支報告，則始自民國十八年度，其歲入總計爲五萬三千九百萬零五千九百一十九元，其歲出總計爲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四萬六千零四十七元。（除去暫託付款。）十九年度中央收支報告，其各項稅收，除去半撥徵收稅及退稅，實收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三元，債券及借款收入，減去歸還上年度透支銀行款，實收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其黨務費支出，爲五百零七萬零八百元。政務費支出，爲五千九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元。軍務費支出，爲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稽核所撥付當地長官款四千七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債務費，二萬四千一百零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九元。賠款四千八百五十萬零八百九十五元。二十年度，已有正式預算公布。該年度歲入預算總數爲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其國庫實收報告數，爲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元；相差二〇、三四四、二〇九元。本年度歲出預算總數爲八、六六、九八〇、四九五元，減去總預備費，其國庫實支報告，爲六八二、五三二、三九三元，相差一八四、四四八、一〇二元。然考其實際，並非事實上有此巨額之差異，不過計算上之差異而已。因現在國庫尚未統一，國庫收支報告，只能以國庫帳簿上實收實支之數目

爲限；對於國家全體收支，遠濶甚多，而預算以滿收滿支爲原則，所有屬於國家之任何收支，均包括在內，故其數大於國庫之實收實支，故正所以表示國家全體歲計之真相也。二十一年度預算，以國難嚴重，造報延期，迨二十一年十一月經主計處編呈國府，轉達中央政治會議，則以收支不敷，及年度既將終了之理由否決，其歲入總數爲六二、七〇七、三三〇元，其歲出總數爲七八、三四六、六三七元，主計處對此歲出總數，曾另擬有核減辦法，附於收支不敷之補救意見書內，併呈中政會核辦，其最後算出之收支差數，本不甚巨。但此案既經否決，故所擬籌救辦法，亦未被採用。二十二年預算，其歲入總數，本無問題，第因收支不敷，未能正式議決公布，其歲入總數爲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元；其歲出因軍務費、債務費兩類，占歲出總數十分之八，爲數太鉅，擱置未議。俾將黨務費、國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司法費、實業費、交通費、蒙藏費、建設費、補助費、撫恤費十三類預算議決，稱爲二十二年度抽調國家歲出假預算，其總數爲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業經國民政府令知各機關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此民國以來中央財政之梗概也。

第二目 地方財政

民國之地方財政，在國家稅地方稅未劃分以前，地方之收支，亦多爲國家之收支，其權限極不分明。十六年夏，國民政府建都南京，首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凡向屬國家徵收之田賦契稅、牙稅、當稅等項，一律劃歸地方徵收；向屬國家負擔之內務費、教育費、實業費等項，亦均劃歸地方負擔，本均極之旨，爲劃分之謀，地方稅源，誠見擴充。然考其實際，省市財政收支不敷者仍居多數，其主要原因約如下列各點：

(一) 民六以還，中樞號令不行於外，凡國稅之在地方者，動被截留，藉以填補歲

入之不足。自十六年國地劃分以後，中央厲行國稅統一，且將鹽統兩稅之地方附加各款，收歸中央，地方財政，無由調劑，收支漸失平衡。

(二) 撥金向爲地方收入大宗，裁撤後原以開徵營業稅爲抵補辦法，但值茲商業凋敝，負擔能力日見減縮之際，此項稅收，又非目前所能奏效。遂紛紛請中央撥款補助，爲抵彼注茲之謀，豈知中央財政同一困難，以二十年度言，凡屬裁撤之補助費，大率酌撥一次或數次，或酌予撥付若干成，從未照案執行，以不可靠之收入，供必需要之支出，地方財政，因此益困。

(三) 中央補助費既不可靠，所可恃爲入款大宗者，在省爲田賦，在市爲房捐。然胥吏之侵蝕，商民之拖欠，往往收不足額，致與預算兩歧，其他稅收之無定額者，又輒以少報多，粉飾一時，違反預算正確之原則，其結果虛收實支，影響於省市財政者尤爲重大。

(四) 收入狀況，已如前述，而支出之膨漲，仍復有增無已。例如江浙兩省，其民八預算合外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等費而成，歲爲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元，浙爲七百二十萬元，至二十年度，則均爲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而軍費且劃由中央擔任，較民八超過二、三倍不等，其他各省市亦多類此情形。歲出日增，而歲入不足以應之，乃惟恃借債爲補且之策，夙負未清，後欠又至，日積月累，寔成鉅虧。

以上所列各項原因，實爲地方財政之癥結所在。現據鄂皖兩總司令，爲整理剿匪區域之地方財政起見，關於該三省二十一年度之概算，均經削減，力矯前弊，所有收支各款，務在不賴補助而能自給之範圍內，以謀真正之適合，如能由此樹之風聲，地方財政自必漸入正軌。

此外關於地方財政，具有特殊情形者，一爲華北攤解軍費問題。華北軍隊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五章 金融

### 第一節 貨幣

#### 第一目 我國幣制

我國幣制，複雜而不統一。本位幣有銀兩及銀元，輔幣復有大洋、小角、銅元；而各地通用錢幣，又各隨俗異稱，折換匪免，今明易。慎較之世界各國金融之有系統有組織者，相殊實難並語。茲就全國貨幣名稱及情形略述於後。

(一) 銀兩 我國自宋以後，通行白銀，即以兩為單位，相沿習用，迄今未嘗現在各地通用者，上海為稅元，北平為公砵，天津為行化，漢口為洋例，廣州則純以毫洋為主幣。

(二) 銀元 我國之有銀元，在海禁開放以後始。外國流入，當時有西班牙銀元，日本銀元，墨西哥銀元等，其中以墨西哥銀元流通最廣，即俗稱「鷹洋」及「英洋」，迄今市上尚可見。其後我國各省，相繼仿鑄，惟政制不一，成色各異，如本國銀幣，大清銀幣，廣東、湖北、江南、袁世凱等，雖現均停止，然猶流行市上。至國民政府統一全國，開鑄孫總理國紀念幣，目下已為市場重要之流通銀幣。

(三) 銀角 銀角種類，國幣條例定為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五角鈔額不多，二角較為便利，鑄造甚夥，鑄造省份，有廣東、湖北、江南、北洋、東三省、吉林、天津等數

省，量色參差，流通不一。市上流行，以廣東鑄造為最多，江南次之，山東福建等又次之，袁頭角亦常見。

(四) 銅元 銅元未產生之前，我國以制錢為本位貨幣，在銀兩銅元之前，歷久未易。有清末葉，設寶泉局、寶源局，各省亦設鑄錢之局，准各省鑄造銅元，其形式悉仿香港一仙銅幣，及日本一錢銅幣，每枚當制錢十文，間有當一文、二文、五文及二十文者，其後各省當局，認為無上利藪，大量鼓鑄，以致私鑄私運私販等等，層見叠出，銅元價格，亦每况愈下。至市上通行之銅元，前清發行之大清銅幣，光緒元寶為數甚多，此外如中華民國國紀念幣，江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廣東等省，均甚普遍。

(五) 鈔票 吾國素無發行制度，紙幣之發行，毫無限制。即以上海一埠而論，有中央、中國、交通、浙江、興業、四明、通商、中國實業、墾業、中南、中國農工等，外國銀行則有麥加利、匯豐、花旗、東方匯理、華比、美豐等，但不若本國銀行鈔票流行之廣。其他各省，因特殊關係，類多自設銀行，發行省鈔，然僅通行本省而已。

我國幣制之複雜紊亂，已如上述。所幸現已廢兩改元，行見為世業所痼病之複雜幣制將逐漸澄清矣。

#### 第二目 造幣廠

全國造幣廠名稱地點及二十一年內鑄幣數量

我國鑄造銀元，始於前清光緒十三年，廣東首先設局開鑄，至二十六年，復鼓鑄銅元，嗣福建、江蘇、吉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直隸、河南、山東、奉天、湖南、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先後設局開鑄銅元，又福州清江等處，亦陸續仿辦。光緒二十九年戶部始設造幣總廠於天津。至三十一年，共計各省設局開鑄銅元有二十餘處之多，三十二年，部議歸併，除總廠外，各省廠局，併為直隸、湖北、江蘇、福建、廣東、奉天、河南、四

川、雲南九廠，統歸部鑄，鑄造銀銅各幣。宣統二年，天津改稱總廠，武昌、廣州、成都、雲南、奉天五廠改爲分廠，其餘各廠一律裁撤。民國元年，津廠被毀，乃就北洋銀元局舊址重建，合東西二廠爲一廠。三年一月，頒定造幣廠官制，規定分廠歸總廠直轄，仍以津廠爲總廠，各省分廠存者爲奉天、南京、武昌、長沙、成都、廣州、雲南七廠，並重慶一局。自八年至十四年間，安徽、江西、福建、湖北各處，或恢復舊廠，或開辦新廠，旋復先後停閉。九年，政府鑒於上海爲全國金融樞紐，尤宜有大規模之造幣機關，決定設立上海造幣廠，由中國銀行儲蓄部訂購新式機器，建築廠屋，而以政府無力籌還借款，機器全部押於上海銀團及各商號，而廠中員司，坐糜開支。十三年，暫將行政部份事務停止，派員保管。十六年，政府定都南京，對於幣制，力求整理，乃將該廠所有欠付各款，分別清償，積極籌備，並定名爲中央造幣廠，委派廠長，聘請技師，佈置廠屋，添辦機器，歷時數年，始行就緒。業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鑄幣。自中央造幣廠開鑄以後，現有各廠均將分別裁撤，以一鑄幣事權。刻天津武昌兩廠停鑄已久，杭廠二十一年分僅於一月鼓鑄壹圓銀幣一八九三、〇〇〇枚，停鑄亦已久矣。

第三目 改兩爲元之進行

查廢兩用元，爲統一幣制入手辦法，久爲全國上下一致主張，惟以關係商場交易，及債權債務，情形繁複，非審慎周詳，難於推行。理財部自十七年即經悉心規畫，俾臻妥善，現因籌備就緒，決定先從上海實施，已由部公布於三月十日施行。茲將期前籌備事項及實施辦法分述如后。

(一) 期前籌備事項

(甲) 設立中央銀行及中央造幣廠 查十七年間，財政部准國府秘書處函達浙江省政府統一國幣應先實行廢兩用元案，當經令據金融監督局核議復稱：

「查改革金融，雖免驟呈異觀，必先有充分準備，方無恐慌發生，而準備最關重要者，厥有二端：一爲上海造幣廠宜令迅速開鑄，蓋現在鑄銀幣者，祇杭州一廠，每日最多不過鑄幣三十六萬元，斷以供求之理，誠恐相差過鉅，是應令上海造幣廠迅速開鑄，預計每日可鑄八十萬元，現幣既充，推行自廣，民用既習，廢兩自易。至鑄幣量也，公差概能合乎法定，則中外銀行之準備金，必樂於儲蓄銀元，而不用銀塊，民間之收藏者，亦必樂於藏銀元而不用元寶，並採自由鑄造之法，凡有生銀者，均可託廠改鑄銀元，而薄收鑄費，則藏銀皆化爲銀元，銀兩虛位，亦自不存在，故上海造幣廠之開工，爲萬不可緩者。一爲中央銀行宜迅速營業，蓋一國需要貨幣之數目，皆以人口爲比例，我國生活程度，雖不如英美各國之高，而幅員遼闊，邊省人民，每喜窖藏硬貨，平均每人約需之數，當亦不能少於日本之每人十二元，以全國人口計之，約需四十八億元，而自開鑄迄今，鑄成之數，尚不及五分之一，廢兩之後，易中之物，實有供不應求之虞，故中央銀行應從速營業，酌發相當數目之兌換券，方足以資週轉。惟兌換券之準備，務求充實，始能昭信用而利流通。」等語。由部呈復國府鑒核，並經國府於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同年夏間，全國經濟會議開會，金融股提出廢兩用元案，經審查認爲應請從速施行。因是政府一面積極籌備中央銀行，一面將上海造幣廠所欠各款分別償清，定名爲中央造幣廠，委派廠長，聘請技師，佈置廠屋，添設機器。旋中央銀行於是年十一月正式開幕，中央造幣廠則仍繼續籌備，此關於籌備事項者。

(乙) 選定新國幣模型

中央造幣廠既在積極籌備，新國幣模型自應先行選定，當由財政部徵求專門人員，繪具國幣新模圖案，協面蔡奉先總理官箴，上列中華民國十八年七字，陰面鑄製海洋上三帆船一艘，船首置有指南針，左右兩旁鑄製壹圓二字，面請主席核定後，即印製圖片，由外交部轉令駐在德奧美英日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六章 農業

### 第一節 農地農戶及其分配概況

#### 第一目 概述

我國農田畝數、農民戶數、每農戶所佔畝數、自耕農佃農分配狀況等，各方面之調查報告，不在少數。茲將調查所得，並摘錄各方面比較正確時期較近之報告，分別列舉於後。

(一) 各省農戶田地總表

省名(一)	戶數		農戶數	農戶對總戶之%	田地數				每農戶平均畝數
	總戶數	農戶數			總畝數	水田畝數	旱地畝數	均畝數	
黑龍江(五)	六二四、四六八	四八九、九二七	七八·五	五〇、四七五	三八二	五〇、〇九三	一〇三		
吉林	一、二六〇、九〇七	九四一、四五四	七四·七	六六、二〇四	一、四二六	六四、七七八	七〇		
遼寧	二、一五七、七〇五	一、七七五、一五〇	八二·三	七一、九六一	八七八	七一、〇八三	四一		
熱河	五四七、四七三	四三七、二三二	七九·九	一七、五四六	二四〇	一七、三〇六	四〇		
察哈爾	三九四、〇六七	三〇九、一〇九	七四·四	一六、八三九	一、八五五	一四、九八四	五四		
綏遠	三六七、四五二	二四九、七二七	六八·〇	一八、六六九	二、四〇〇	一七、二三九	七五		
寧夏	七六、〇五九	五四、一五九	七一·三	二、〇〇四	一、四二六	五七八	三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六章 農業

新 疆(三)	五二,三二六	三四四,一一一	六七,二	一三,六九二	—	一三,六九二	四〇
甘 肅	一,〇七五,八八〇	七六三,一六〇	七三七	二二,五一〇	三,八六一	一九,六四九	三〇
陝 西	一,八九六,九二六	一,三八四,五七九	七三〇	三三,四九六	三,四一一	三〇,三八五	二四
山 西	二,二六三,四〇八	一,八七四,〇八二	八二,八	六〇,五六〇	三,六二九	五六,九三一	三三
河 北	四,九三八,六九五	四,二二三,七〇四	八五,五	一〇三,四三二	八,四六七	九四,九六五	二四
山 東	六,六五九,八五八	五,九一八,二八〇	八八,九	一一〇,六六二	二,三九五	一〇八,二六七	一九
江 蘇	六,四三三,〇三六	五,〇五六,五三六	七八,五	九一,六六九	三五,五七四	五六,〇九五	一八
安 徽	三,七八八,七六四	二,六八二,二四八	七〇,八	五三,五一一	二〇,八三〇	三三,六八一	二〇
河 南	六,〇二九,〇六六	五,〇六一,七〇〇	四四,〇	一一二,九八一	七,八〇二	一〇五,一七九	二二
湖 北	五,九七一,三七三	三,九五九,六九〇	六四,六	六一,〇一〇	二六,二七四	三四,七三六	一五
四 川	七,二六三,五三六	四,九七五,二五二	六四,五	九六,二七二	四二,二二二	五四,〇五〇	一九
雲 南(四)	一,九四七,〇二一	一,三八三,九二一	七一,一	二七,二二五	一一,〇三六	一五,〇八九	二〇
貴 州(五)	一,七六九,〇二三	一,一九三,四八八	六七,五	二二,〇〇〇	九,五一三	一三,四八七	一九
湖 南	五,五三七,六八〇	三,八九九,七一五	七〇,四	四五,六一二	二八,八四四	一六,七六八	一一
江 西	四,九四二,二四九	三,二九二,三二〇	六六,六	四一,六三〇	二二,六六〇	一七,九七〇	一三
浙 江	四,五五九,五四〇	三,一六四,八五七	六九,四	四一,二〇九	二九,八〇六	一一,四〇三	一三
福 建	二,二八七,六四五	一,六二五,六八四	七一,一	二二,二九〇	一一,九八八	一一,三〇二	一四
廣 東	五,四五九,〇九六	三,四七九,一〇三	六三,七	四二,四五二	二四,六九〇	一七,七六二	一二
總 計	七八,五六八,二四五	五八,五六九,一八一	七四,五	一二四,八七一	三〇二,三〇九	九四六,四七二	二一

(一) 青海、西康及廣西三省，因材料不全，表中未列入。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七章 租佃制度

### 導言

租佃制度在中國國民經濟中佔極重要之地位，有不啻吾人忽視者。

中國社會之基礎在農村，中國社會結構之主幹在農村經濟；租佃為農村經濟中之重要部門。欲了解中國農村經濟之結構，應從分析農村生產關係入手；租佃制度實為分析農村生產關係惟一之對象。

由於生產關係與生產方法之不斷的推移演進，農村經濟始得遂其發展。租佃制度為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方法推移演進之跡象。吾人於其時間空間上之具體的差異，可以窺見中國農村社會之性質，而測其演進之前程。

吾國近因農村經濟破產，引起整個國民經濟之危機。政府現正力謀復興農村，藉濟危局，此誠計之得者。惟農村經濟之破產，種因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與國內封建軍閥、商人高利貸者之剝削者固多，而由於現存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技術之流弊所反映者亦極顯明。復興農村應從改善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方法入手，方可增進農村中之生產力，以裕民生而厚國力。是則全國租佃制度之檢討，所以審利害而決去從者，尤為今日急不容緩之工作。

惟吾國幅員廣大，川谷異制，民生異俗，租佃制度之差異複雜，正不亞於各地

之方言。又因全國租佃制度，尙未有完備翔實之調查，故欲彙集各地正確材料，作一精密之統計，事實上絕不可能。本章所述，僅就已有之各種來源不同，詳略不一之調查報告，及中外各種刊物內關於此項問題零星之記載，羅列一處，作一粗淺的敘述。東隱西爪，固不足云統觀全態；以彼例此，或亦可以想見一般。抑本章工作，亦僅至羅列材料而止，分析而深究之，是所望於讀者。

關於佃農在農民總數中所佔成分之多，與其歷年增加之傾向，換言之，即在現行租佃制下生活者之衆多，已為國人周知之事實。且本鑑農業章中或有相類材料列入，茲概從略，以免重複。

全章分兩部分敘述：(1) 全國租佃制度總綱；(2) 各省租佃慣例述略。蓋一以求整個了解，一以便局部觀察也。所有材料來源，另編詳目與號碼索引，附列章後，以便訂正而資參考，願讀者有以教正之。

編者 一九三三年十月

## 上編 全國租佃制度總綱

### 第一節 租佃契約

原始的租佃制度本無所謂契約。契約之名義與形式乃近代之產物，惟其內容則隨租佃制度同時以降生，故契約實為租佃制度重心之所繫。

契約內容各地因習慣例，至不一律。下列各項為一般的租佃契約（不論地方與種類）所同具（參閱第二部分各省租佃慣例）。

(1) 田主之供給：如田場位置、大小（畝數或响數，亦有以種籽量計算者，

(G) 1

稱石數或擔數。)以及田場外之供給(如江蘇南通田主之供給草棚、水車、石碾、滯雲田主之供給種籽耕牛、湖南田主之供給屋宇及燒柴山、東北墾殖區之供給農具種籽肥料屋宇、與夫各省各縣分租地之對於農本或主佃分擔、或一方獨任等辦法。)

(2) 租種期限(如永佃、定期、不定期等。)

(3) 田租品類(如納穀納錢、穀種以及額外加徵之押租、副產品等。)

(4) 田租額數(分種地則說明分收成數。)

(5) 繳租時期(如預先一次繳及分期繳等等。)

(6) 收租方法(如臨田分割、上場分收、差數不減、送穀上倉、田主親收、風篩選穀、供應膳食、雜支開銷等等。)

(7) 撤佃條件(如欠租不清、廢墾耕地、不勤耕作、違抗租約等等。)

此外各地因特殊關係有於約中規定佃農特種義務或主佃雙方互相約束者(參閱第二部分各省租佃慣例)如:

江蘇、滯雲: 承攬約中規定佃戶須永遠墾復田主指揮, 於暇時爲田主服役。(註參考資料「七七」見本草末——下仿此。)

安徽、潁州: 規定佃農繳租外, 並須爲田主當犍夫。「七七」

湖南: 普通租約內均註明正租外加送田雞田蛋、稻草或糯米之數量。「五七」、「七三」

湘潭: 規定佃戶每月「應工」八日。「五七」、「七三」

湖北、當陽: 約內附載退莊時佃農之義務。「六」、「七三」

廣東、南路沙田地帶: 約內載明「軍事特捐」、「護沙費」、「歸主佃各半」、「沙田捐」則照主八佃二分擔。「四五」

寶安、香山、東莞: 租約內往往載明:「如無力繳租, 得以家產作抵」(妻子女常有當作家產以爲擔保者。)(「五七」、「五九」)

河北、天津: 本市席廠村與北寧路所訂之租佃契約, 完全爲合同性質, 充分表現其對等之關係。「三七」

定縣: 主佃雙方交換契約, 限制約期以內田主不得另佃他人, 佃農亦不得提出退租。「七」

山西: 田主承認佃農有轉租權利, 且得向第三者另徵小租。「七七」

黑龍江、閩西: 規定每年佃農須爲田主擔任二十天義務工作。「五六」、「六七」

一] 西藏: 田主爲防止佃農逃避力役起見, 於佃農認租時即曉以限制出境及家屬鄰里擔保等辦法。「六三」

吾國現時通行之租佃契約有「口頭」與「書面」兩種, 今將各地契約種類分述於下:

江蘇: 本省爲書面契約通行之區, 特如下列各縣區:

上海: 書面契約佔多數, 但有下例三種情形之一者, 仍多用口約:

(一) 田租預繳者; (二) 田少期短且有殷實保證者; (三) 田主目的不在收租, 祇是利用佃農權爲照料, 以待善價而沽者。「一六」

崑山: 書面契約盛行, 近且有業佃兩方交換契約, 以表示信用者。

契約式樣見第二部分本縣租佃慣例。

吳江、震澤: 田主多強制訂立契約。

無錫: 間有田少期短, 中證有力者, 不另書文契, 但憑口約。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八章 林墾

### 上編 森林

#### 第一節 中國森林之天然富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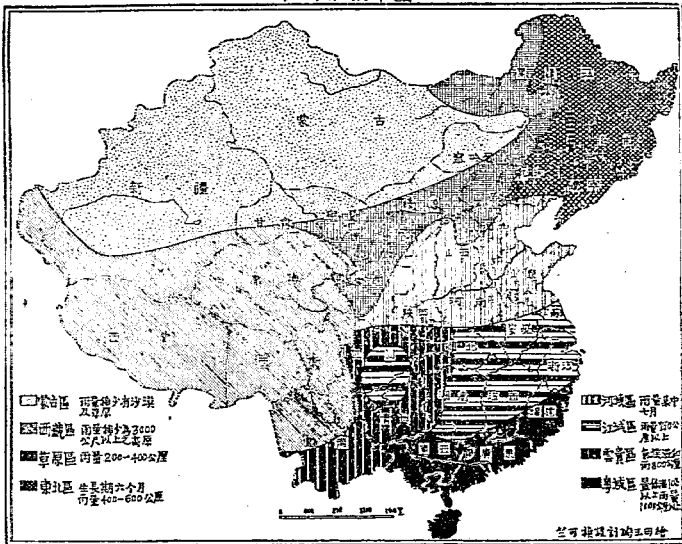
世皆知中國為農業國，而不知尤為一天然之林業國家，茲據地質調查所翁文灝氏之推測，我國國土總面積之分析約如左表：

平原	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二〇
盆地	百分之二六
邱陵地	百分之九
高原	百分之三四
山脈	百分之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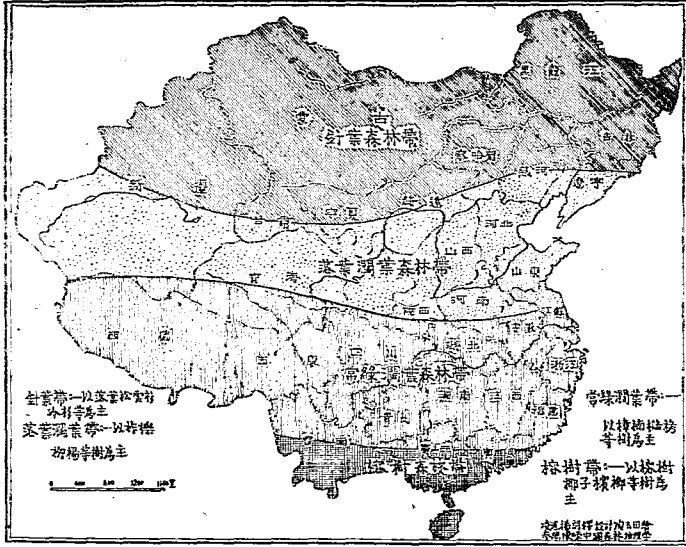
據此可知全國宜林之山地，當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前項分析統計雖未必盡屬精確，似與事實亦相差不遠，如原有森林未被摧殘，人工造林依次實現，則全國森林面積至少當在四百萬畝以上。惜乎固有森林，歷經砍伐，以及各種之災害，致所遺存者為數無幾耳。邇年以來，國人雖漸注意造林，但現有森林面積，尚不過僅佔國土總面積百分之八，其餘宜林荒地，視此當在三倍以上，利槩於地，良可惜也。茲將中國氣候帶圖，中國森林分佈圖，附列於后以供查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八章 林墾

中國氣候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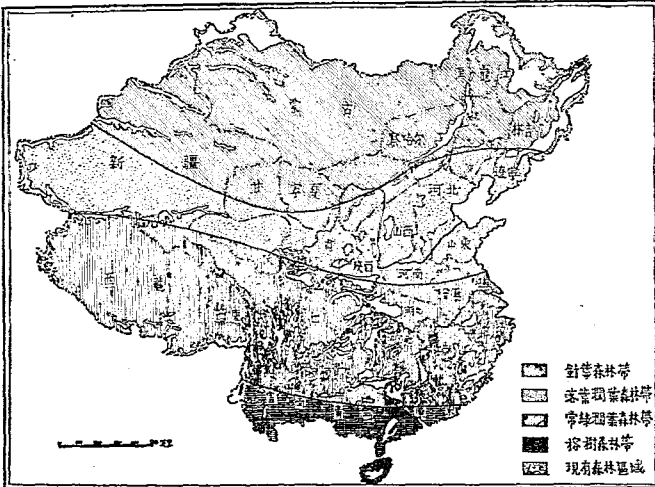


中國森林帶圖



中國經濟年鑑 第八章 林業

中國森林分佈圖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九章 漁牧

### 上篇 畜牧

#### 第一節 我國畜牧事業之過去

##### 第一目 畜牧在我國農業上新估之位置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畜牧之利，并為與重。賦人之職，備於周官，荆野之詩，探諸魯頌，后稷教稼，腓字牛羊，烏氏積財，谷量牛馬，富庶之效，自昔已然。夫農非畜，無以利耕種，飲食衣服非畜，無以資價值，挽車引重非畜，無以供運輸，國家生財之要道，人民致富之大源也。就全國而論，則我國所有牲畜之數目，及其正副產品之數量，均極巨大。其價值，不下於其他任何農產品。因中國地域廣大，人民衆多，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每個農家，又皆飼養牲畜，故以全國論，其價值皆大也。

、就各個農家而言，牲畜所佔之位置，極為重要。因畜牧與農業互為補助，有下

- 列諸優點：
- 一 牲畜能利用廢地 凡不合於耕種之地，大都可利用以飼養牲畜。
  - 二 牲畜能利用廢物 凡作物園藝方面之殘餘物品，不能出售者，皆可利用以飼養牲畜，而變為有用之產品。

三 牲畜糞料可保持地力 我國以往，從無人造肥料，地力之保持，全恃各種牲畜之糞料。

四 飼養牲畜能平均支配農家全年工作 尤以冬季為最重要，其時田間工作，大半停頓，而飼養牲畜之工作，仍可繼續進行，不致有極忙極閒之弊。

五 牲畜能調劑農家收入 其他農產品欠收時，尚可利用牲畜，以資調劑。根據上述各優點，可知畜牧，在農業上，所佔位置之重要。再者，我國歷來，皆係小農制，各個農家又皆係普通或混合式的，從無專門種植一種作物，或飼養一種牲畜之農家，是每家飼養各項牲畜，不特為習慣使然，且為事實上所必須。蓋處中國現行農業制度之下，每一農家不飼養牲畜，則根本不能自存也。

##### 第二目 我國畜牧事業過去之情形

###### (一) 關於畜牧行政

我國畜牧發源甚遠，若以土地為背景而稽之，經過鮮食時代，乃至農業畜牧時代，以迄今日四千餘年歷史之過程。伏羲氏以養牲教民，牧畜實開其端，舜典益作朕，實為設官之始。降至周禮，籒玄之註，謂遠郊皆畜牧之地，王昭禹註，亦云交之以道，取之以時，不盡頭，不殺胎，不置巢，使之既生且息，既繁且殖，是徵當時牧畜意義，已經完備。劉定地為牧場，而設法以保護之，養殖之。周制應地實地形設牧人之官，以獎勵保護六畜六禽之飼育，降及明代太祖洪武時，設立馬政，東自遼東，西至山西，甘肅，寧夏，置大僕寺，及苑馬寺，外於順天，應天兩府，及直隸各府，皆有管馬專官，前清亦知畜牧重要，各地設有牛、馬、驢、駝、羊、雞、豚之官營牧場，分任官吏。自光緒二十九年，設立農工商部，全國農業由該部農務司掌管。至民國成立，改為農商部，後又改為農林部及實業部，畜牧由農務司，或漁牧司管理，而各省則屬於實業廳或建設廳。

中國經濟年鑑 第九章 漁牧

(二) 畜牧研究機關

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極力提倡畜牧，改良種畜，於民國二年，在察哈爾東牛羣界哈達呼圖克，設立第一種畜試驗場，至民國四年增設第二種畜試驗場於北平西山，第三種畜場於安徽鳳陽石門山。惟以辦理失當，三場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

實無成績之可言。至於屬於地方之專門畜牧研究機關，在以往更付闕如。  
(三) 歷年牲畜及牲畜產品之統計  
我國畜牧之有統計，自民國三年始。民國十一年以後，則又完全停頓。茲根據農商統計列表如后：

表一 民國三年至民國九年全國所有牲畜數量

年	馬	牛	羊	豬	驢
民國三年	四、九三四、二二六	二一、九九六、六九三	二二、一八六、一七六	七六、八一九、二七三	四、三九四、四六七
民國四年	四、七四四、四五三	二二、八八五、九二一	二二、九〇四、七八四	六〇、二四六、四二九	五、一四〇、二二七
民國五年	四、四二四、九三九	一八、二二〇、六一五	二二、七二五、八二〇	五〇、六八四、四七八	三、六六一、五九九
民國六年	四、六二九、一三四	一五、三九八、七〇三	二四、三六五、六五九	四一、二四四、四六〇	四、九一四、〇八六
民國七年	四、三〇二、八一	一二、四〇五、二四〇	二二、三〇五、八八三	三七、八六三、二六八	四、九七一、七八二
民國八年	一、九七七、三一八	七、六四三、九九〇	一一、六八九、三〇〇	二二、四八一、七九九	三、七二五、六〇二
民國九年	一、九七〇、二二六	六、二二一、七五七	一〇、三五八、三二四	一八、三一五、九六四	三、四七〇、五四三

表內除民國三四兩年外其餘各年之數量因報告不全皆不足以代表全國  
表二 民國六年至民國九年全國所有家禽及產品數量

年	雞		鴨		鵝	
	隻	數產	隻	數產	隻	數產
民國六年	三、八、七〇五、五一四	三、一四四、三五九、四四	一、三、七〇三、九二	一、八四二、八〇一、六二二	三、四一〇、七〇二	三、六六一、六〇、八一
民國七年	四、九、六四八、七四六	四、四八九、七〇三、四二五	一、五、二四九、三二二	一、〇三五、一九四、一三〇	五、七九四、五四七	一、三三三、二六七、六五〇
民國八年	三、八、五五〇、三〇一	三、六三六、九六八、九五三	一、四、三九七、四三四	九三五、四三三、八〇〇	四、七七五、一七五	一、五二一、七七七、八三三
民國九年	六、八、九七七、〇二二	六、三三八〇、一五二、五一六	一、三、〇七〇、二一〇	八二七、九八二、六八五	三、九三〇、九六四	三、八、七一五、八一五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章 鑛業

### 第一節 地質概要

鑛產與地質之關係 鑛物之生成，與地質上有密切關係，蓋某種鑛物，常與某時代某種地層及岩石共生，是以可依一地之地層岩石時代與種類，而推知其能否有某種鑛物之存在，如煤則產於石炭二疊紀之地層中，山西及河北一帶之煤田是。次則三疊紀侏羅紀第三紀等地層亦產之，遼寧之撫順煤田及廣東北江一帶煤田中之一部是。石油天然氣及岩鹽石膏等，則復發現於距火成岩甚遠之盆地中，如陝西之延長及四川之中部是。金鑛則常產於太古界元古界之片麻岩及片岩中，如黑龍江吉林遼寧諸省之金鑛是。砂金砂錫則產於沖積層之砂礫中，如黑龍江之漠河，四川西部西康東部及外蒙一帶，均以產砂金著。雲南湖南廣東廣西則以產砂錫著，在花崗岩中，常產生金錫錳鐵，如贛湘粵滇諸省之金錫錳鐵是。在閃長岩正長岩中，常產生鉛鋅銅鐵，如雲南東北及四川西南之鎮銻銅鑛是。此外火成岩與石灰岩接觸帶中，常產生有用鑛物，如湖南常寧水口山之鉛銻鑛，此二者著者也。以上皆中國鑛產與地質上關係之大要，茲再別為細目，分述之如下。

### 第一目 地層

#### (一) 太古界

太古界 (Archaean) 乃地層之最古者也，岩石以片麻岩為主，花崗岩次之，各種結晶片岩又次之，分布之地，在東北為遼寧山東河北河南山西等省，南方則為四川西北大雪山脈，福建江西間，及廣東沿海一帶，其次則秦嶺伏牛淮陽山脈，花崗岩片麻岩亦極發達，屬此界之鑛產，在北方則以金鐵為最要，如黑龍江吉林遼寧山東諸省之金鑛，多出於片麻岩中，其次則為鐵鑛，自遼寧南部，以至河北永平一帶，皆有鐵鑛及赤鐵鑛層，生於片麻岩石英岩間。

#### (二) 元古界

元古界 (Proterozoic) 此地層常因生成時期甚古，變質甚烈，往往與太古界地層不易分別，此岩層在中國北方大致可分為二部，各不整一。(一) 下部定名為五臺山系，因在山西五臺山附近，此種岩層最發達故名。其他則河北熱河，以至遼寧南部，山東東部亦有。岩層以片麻岩結晶片岩大理石石英岩綠泥片岩為主，有用鑛物以金鐵銅為著，他如錳鉛銻鎳銅等質，亦偶見之。五臺系之上部，以大理石岩為多，其中含錳頗重，故產生白雲石滑石石棉各種有用鑛物，遼寧南部蓋平復縣遼陽海城等處，採取白雲石滑石甚多。遼寧河北山西熱河諸省，滑石石棉分佈甚廣。(二) 上部曰南口系，或名滹沱系，北方則分佈於河北河南山西熱河山東等省，其岩石下部以石英砂岩頁岩為主，上部多為含燧石之石灰岩，屬此系鑛物，為河北龍關宣化一帶之鐵鑛，乃生於石英岩與石灰岩之間，在南方則分佈於湖南江西安徽諸省，其中干枚岩層甚為發達，產生有用之磁土鑛，如安徽黃山南麓至徽州間，及江西星子浮梁安仁諸地，所出有名之磁土，即生於此系也。

(三) 古生界

古生界 (Paleozoic) (甲) 下部古生界, 寒武紀 (Cambrian) 及奧陶紀 (Ordovician) 屬之, 分佈於河北山東山西河南諸省, 以頁岩石灰岩泥灰岩砂岩爲主。

(乙) 中部古生界, 志留紀 (Silurian) 及泥盆紀 (Devonian) 屬之, 在陝西以西及甘肅境內, 泥盆紀岩層甚爲發達, 以石灰岩爲主, 在雲南則有志留紀之砂頁岩, 及泥盆紀之砂頁岩泥灰岩石灰岩, 此外貴州湖南廣東廣西及南京附近, 亦有發現此部岩層。

(丙) 上部古生界, 石炭紀 (Carboniferous) 二疊紀 (Permian) 屬之, 分佈於東北諸省, 及山西秦嶺以南, 以遼長江一帶, 雲南中部東部等, 岩石以石灰岩砂岩頁岩爲主, 其中最重要之礦物, 爲煤層粘土層, 次則鐵礦層, 故凡屬於石炭二疊紀之地層, 均有發現煤層之可能, 其中尤以山西太原一帶, 產煤最盛。

(四) 中生界

中生界 (Mesozoic) 岩石以砂岩頁岩爲主, 礦產在山西大同一帶, 則以產煤著, 在陝西之下依羅紀及三疊紀之砂岩層中, 有石油層, 由渭北河西以延至於新羅, 皆以產石油著聞, 南部則爲四川盆地, 亦屬中生界, 產石油煤岩鹽亦甚盛, 其他如湖北湖南之石膏鹽, 似亦屬於此界。如湖北應城所產之膏鹽, 較此著者。

(五) 新生界

新生界 (Cenozoic) 其時重要地層, 在北方爲紅土黃土礫岩沖積層等, 在南方有紅砂岩紅土礫岩湖沼沖積層等, 有用礦物在遼寧撫順, 有中新統煤田, 雲南曲靖宜良各縣, 有上新統 (Pliocene) 礫灰, 此外東三省黑龍江松花江

遼河各流域, 則有沖積層砂金, 河南安徽浙江福建一帶, 則有砂鐵。

第二章 火成岩

火成岩與鑛產最有密切關係, 凡各金屬鑛產, 原始皆由火成岩漿遇冷凝結, 或岩漿向地殼之弱點噴上, 將其中所挾帶有用金屬礦物分泌出, 或成熱液噴出, 或成氣體飛出, 聚積於母岩內或母岩外者, 也在中國岩石, 現可別爲四類。

(一) 花崗岩類

花崗岩類包括酸性至中性之深成火成岩, 如花崗岩閃長岩閃綠岩等屬之, 此諸種岩石, 驟視之似無大異, 但因其成分各異, 而礦物之產生, 亦因而不同。

(甲) 花崗岩 此種岩之主要礦物, 爲石英長石雲母角閃石, 中國花崗岩

分佈極廣, 常成巨塊現出, 如山東之泰山, 山西之霍山, 陝西之華山, 秦嶺山, 河南之嵩山及伏牛山, 江西之廬山, 湖南之衡山, 皆太古界古生界時代侵入之花崗岩也, 但其露頭範圍內, 未必常含有重要金屬鑛產, 蓋花崗岩岩漿在地殼深處侵入, 結晶極緩, 恆將其中所含金屬礦物, 或成氣體或成液體相繼飛出, 積集於母岩以外, 故花崗岩雖分佈甚廣, 體積巨大, 而礦物則殊少發現也, 但亦有花崗岩產有極重要之礦物者, 如雲南南部個舊附近, 廣西富川, 湖南江華宜章桂陽一帶之錫礦, 皆與花崗岩有關, 錫礦或生於花崗岩之邊際, 或生於花崗岩與石灰岩之接觸帶, 或生於特別花崗岩, 如雲英岩, 偉晶花崗岩, 錳雲母花崗岩等, 或生於石灰岩中, 然亦必與花崗岩相近, 故錫礦之來源, 乃由花崗岩汁分出無疑也, 此外湖南南部, 如資興郴縣汝城除產錫礦外, 更有錳礦, 其他如江西南部之崇義大庾, 廣東之惠陽樂昌, 福建之廈門附近, 皆以產錳著, 其地皆屬花崗岩地質, 而錳礦則產生於花崗岩之邊際及其附近, 在福建之永泰, 浙江之青田, 則以產鉬聞, 此外花崗岩之石英脈, 常產金礦。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一章 工業

### 第一節 飲食品工業

#### 第一目 麵粉

(一) 概論

吾國人民之主要食物在南爲米，在北爲麵。粉白之麵始於上古。晉多水碓，周遍天下，爲用頗廣。唐多水碓，器形闊大，研麥甚多。元巧工甄氏，造磨樓於樓上設磨，

中國麵粉廠一覽表

公司名稱	工廠地址	性質	設立年月	資本	本每日製粉數	商標	考備
三井製粉工廠	上海	日商	光緒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包	三星、金魚、壽星	舊爲英商增裕廠
阜豐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光緒二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包	自行車、雙虎、雙魚	
華興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光緒二十八年		四,八〇〇包	天官、火車、鷹	
裕豐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光緒三十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包	雙龍	
立大麵粉廠	上海	華商	宣統元年	二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包	天官牌	一八部
申大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宣統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包	雙馬	二四部
福新第一麵粉廠	上海	華商	民國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包	兵船、寶星、蟻壽	十五部

樓下設機軸以旋之製粉之處，牲畜所不能及，無臭塵塵土侵入，其法益巧。洎乎明清之世，粉業日益發達，然製法不爲簡陋，成品仍是粗劣。機製麵粉始於前清末葉。當時海禁初開，外僑以濟接食品爲詞，請於清廷免納進口關稅，運輸麵粉來華。於是吾國境內始有機製麵粉。甲午中日戰後，於光緒二十二年，英商在上海楊樹浦設立增裕麵粉廠。製造麵粉，推銷民間。於是吾國境內始有機製麵粉廠。光緒二十四年，蘇州孫氏，陳利權之外溢，籌集資本，建造廠房，購置機器，創辦阜豐麵粉公司於上海。於是吾國始有自辦機製麵粉廠。厥後光緒二十六年，南通創設復新麵粉公司。光緒二十七年，二十八年，無錫榮氏，先後設立茂新華興等廠於無錫上海兩處。同時東三省亦成立雙合盛及永勝公司等。於是各地麵粉廠，如雨後春筍，與年俱增。迄今全國粉廠，總數不下一百五十餘家。除業經倒閉或停止者約二十家外，現存者尚有一百三十餘家。茲將各麵粉工廠之名稱、地址、資本、每日製粉數及商標等，揭之於次：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一章 工業

立成麵粉公司	上	海	華商	民國二年	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包	六蝠、盤壽、紅綠麥根牌	二二部
福新第四麵粉廠	上	海	華商	民國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包	雙桃綠牌、雙喜	一部
華豐麵粉公司	上	海	華商	民國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兩	三,五〇〇包	六蝠、盤壽	四九部
福新第一麵粉廠	上	海	華商	民國三年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〇〇包	砲車	去年失火現已停業
長豐麵粉公司	上	海	華商	民國五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包		一八部
福新第六麵粉廠	上	海	華商	民國六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包		二二部
中華豐記麵粉廠	上	海	華商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包		
元豐麵粉公司	上	海	華商	民國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包	汽車	四八部
福新第八麵粉廠	上	海	華商	民國八年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〇〇包	六蝠、盤壽	四九部
福新第七麵粉廠	上	海	華商	民國九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包	兵船、寶星、蠟燭	
祥新麵粉公司	上	海	華商	民國十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包	丹鳳、五蝠	
信大麵粉公司	上	海	華商	民國十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包	三多、砲台、進寶、麟鳳	一四部
福新第三麵粉廠	上	海	華商	民國十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包	兵船、寶星、蠟燭	二四部
裕通麵粉公司	上	海	華商	民國十五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包		
阜豐新記麵粉公司	上	海	華商	民國十九年		二〇,〇〇〇包	與阜豐公司同	
吳淞麵粉公司	無	滋	華商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〇包	吉祥	
茂新第一麵粉廠	無	錫	華商	光緒二十七年	與茂二茂三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與茂三合計全年 一,〇〇,〇〇〇包	兵船	
茂新第三麵粉廠	無	錫	華商	光緒二十七年	與茂一茂二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與茂一合計全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包	兵船	
九豐麵粉公司	無	錫	華商	民國元年	五〇〇,〇〇〇兩	八,〇〇〇包	山鹿	
泰隆麵粉公司	無	錫	華商	民國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包	麗球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二章 交通

### 第一節 路政

#### 第一目 路務概況

##### (一) 客運概況

鐵道客運現況如何，不但可查路務是否完善，同時，可藉此下我國人民經濟情形。我國鐵路，設有四等車箱者，只有京滬、滬杭甬、膠濟三路，但此四等車箱，旅客人數，較之全國十四路（東北各路除外）頭二等車箱載運旅客人數，竟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詳下表）其他各路客運車位，均以三等車為起碼位，總核全國鐵路載運旅客人數，三等車幾占普通車載運旅客總數百分之九十。（詳下表）其收入亦占客運總收入五分之四強。（詳下表）觀此，足證我國人民之貧窮矣。茲將鐵道部二十一年份全國鐵路客運統計表四種，分列於下：

中華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民國二十一年份）（下表係鐵道部總務司統計科編製，惟東北各路報告未全，暫付闕如。）

等級 Class		路名 Railways	載運旅客人數 Number of Passengers Carried
頭等 I Class			
	5,762	平漢 Peiping Hankow	
	119,551	北寧 Peiping Liaoning	
	13,706½	津浦 Tientsin Pukow	
	39,836	京滬 Nanking Shanghai	
	13,929	滬杭甬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2,878½	平綏 Peiping Suiyuan	
	742	正太 Cheng-Tai	
	204	道清 Taokow Chinghua	
	2,265	龍海 Lung-Hai	
	28,581½	廣九 Canton Kowloon	
	2,905	湘鄂 Hupeh Hunan	
	5,470	膠濟 Kiao-Tsi	
	684	南甯 Nanchang Kiukiang	
	68,736	粵漢南段 Canton Shiuchow	
	305,250½	十四路共計 Total for 14 Lines	

優待 Privilege	政府 Government		普通 Ordinary			
	軍事 Military	民事 Civil	合計 Total	四等 IV Class	三等 III Class	二等 II Class
9,121	304,869	7,487	2,713,880		2,683,310	24,808
14,176½	43,340	5,014	4,782,111½		4,535,510	127,050½
11,457½	159,137	1,863	2,828,461		2,760,659	58,895½
26,320	304,824	14,269	7,515,298	1,991,156	5,244,686	239,612
9,273	56,269	8,253	5,106,489	984,732	3,908,260	199,568
6,191½	30,028	1,211½	919,501		913,542	3,080½
418	149,956	213	869,533		862,072	6,719
2,372	67,548	21	310,019		309,345	470
6,951½	330,216		1,563,876½		1,540,943½	20,668
3,327	60,442		2,113,912		1,936,185	149,145½
	76,036	17	895,510		882,955	9,650
6,511	11,458	472	3,031,843	24,326	2,966,711	35,336
	118,116		319,501		314,794	4,023
3,032½		58	7,666,372		6,910,787	688,849
99,151½	1,712,239	38,878½	40,636,302	3,000,214	35,769,962½	1,560,875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三章 商業

### 第一節 商業組織

#### 第一目 商人

##### 一 獨資營業

獨資營業爲商業組織之最簡單者。舉凡諸資不多，危險性少，事務簡單，一人即可主持之商業，均以獨資營業爲最宜。法律對於此種商業組織之限制監督亦較爲寬大放任。獨資營業在我國或以商號之形式表現之。十七年工商部頒布商業註冊暫行條例，以資保障商人法益，惟實際依法註冊者寥寥無幾，至二十二年六月末止，已註冊之商號計四千七百三十三家，雖多屬獨資營業，而其中合夥經營每屬不少。（合夥見本目三）

##### 二 公司組織

我國自資本無公司之名，數人合資營業者，同負無限責任，公財與私財不分，此爲我國數千年來固有之商業習慣，大概與各國合夥之制相當。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各種新事業新制度隨外國貨品以俱來，自輪船等局招商集資，奏准仿辦，而鐵路製造銀行等業相繼興設。其經營也，有由外人侵擾者，有由官款專營者，有所謂官商合辦者，有所謂官督商辦者，惟未有統一之法律，以資準據，亦無完全之辦

法，以爲監督。逮光緒二十九年，商部設部，商律頒行，始稍有所遵循，是爲我國公司法之濫觴。惟以律成倉卒，不僅內容簡略，條文缺少，不啻之處尤多。民國成立以後，前北京農商部於民國三年頒布公司條例，民國十二年復稍加修正，前後施行十數年。然公司條例內容亦多不適應實際，應行改正之處。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根據現狀之要求，遂有公司法之頒布，於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是爲現行關於公司之法律。至於特種營業，如銀行、保險、交易所等，且別有特別法以管理之。

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所謂公司指以營利爲目的而設之團體。公司爲法人，共分爲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法律因公司種類不同，規定亦異。茲將各種公司分別述之於後。

（甲）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爲由純粹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其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公司法第十二條）。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爲資本，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所負債務皆連帶負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責任。但章程可規定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公司法第十八條）。股東非經其他股東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乙）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公司法第七十六條）。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七十九條）。

（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純以有限責任之股東組織而成。其設

立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公司法第八十七條)。公司之資本分為若干股,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為十元為一股(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各股東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股東之股份於公司登記後即可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至於公司業務則由股東會所選舉之董事執行之,董事至少五人(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此外別有監察人負監督之任。

(丁)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亦係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股東中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五條)。公司業務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此外公司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以有限責任股東為限(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關於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及對外之關係,與其退股,均與兩合公司相同。至其他事項,除公司法別有規定者外,準適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

依公司法第五條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公司非依法組織,并呈准登記者,不得發行股票。惟現在各省市尙有少數商民,經營商業,或非公司組織,妄用公司名義,或係公司組織,而不呈請登記者,因而往往發生糾紛,商人利益,影響非淺。故實業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佈告,凡以後成立之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聲請登記,其已經成立之尙未呈請登記者,統

已註冊之公司業別統計表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六月底

業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至六月底)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限期依法呈請登記,以資確定公司之法人資格,而保障法益,逾期不遵辦者依法處罰。

茲將國民政府成立後,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六月,已登記之公司,就其業別省別分列統計表於後(前全國註冊局及工商部核准登記之公司亦包括在內)。

三 合夥

合夥之制在我國商業中亦甚普遍。所謂合夥乃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依民法之規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有。除有特別之規定外,合夥人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無補充之義務。至於合夥之一切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各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在合夥清算以前,合夥人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合夥之習慣各地雖不相同,然大抵各合夥人中,或係共同出資,或資本由某某擔任,勞力由某某擔任(即俗所謂財股人股是也)。勞力亦作為一種資本計算。各合夥人按股均分,虧折時,各合夥人對於債務上亦按股分擔無限責任。債權者不得對合夥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部償還之請求。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四章 國際貿易

###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沿革

吾國對外貿易，雖起源甚早，然在紀元前四五世紀中，中外貿易，多藉朝貢而行，祇作物物之交換，行間接貿易。且彼時所謂各國，即係中國本土，不能視為真正之國際貿易，加之無史籍可以證明彼時中外貿易之實際狀況，故彼時之國際貿易，無足稱述。茲以漢武帝時通西域始，分五期而述之：

#### (一) 唐代以前之國際貿易（西曆紀元前六一八年前）

漢武帝於建元二年（紀元前一三七年）遣張騫出使西域。元狩元年後，西域之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諸國乃與漢通往來。至後漢和帝時，班超遠征西域，於是西域五十餘國，遠迄安息、大秦，皆與漢通商，而尤以大秦為盛，昔之所稱爲大秦者，即今之所謂羅馬是也。羅馬與吾國之貿易，初非直接貿易，而以安息為中介，行陸路貿易。當時輸入西域之貨品，以金幣絲帛為主要品，由西域輸入之貨品，以珠玉香料及銅鐵為多，後至羅馬安敦大帝時，擊破安息，陸路遂與中國接近。桓帝延禧九年（紀元一六六年）羅馬遣使由波斯將經蘇門答臘泊東京（Sourabaya），登陸至漢都洛陽，自此中羅間之海陸貿易，俱直接通行矣。此時之通商口岸為番禺，即廣州及廣州附近各地。漢亡三國鼎立，兩國之貿易仍未斷。魏併蜀吳，後羅馬亦分裂，中羅貿易乃中斷。迄南北朝，兩國貿易又呈活躍之象，北朝重陸路，南朝重

海路，廣州之對外貿易，乃極發達。輸入羅馬之唯一商品則為絲及絲織品，由羅馬輸入者為寶石、染料、玻璃器之類。隋煬帝時，南洋諸國亦間來華朝貢，大業三年中日亦開始往來，惟貿易不盛耳。

#### (二) 唐迄明中葉之國際貿易（西曆六一八年至一五〇六年）

唐太宗時，回教國家薩拉森帝國興起，西南亞細亞之主權，乃盡操於阿拉伯人之手，於是吾國其時對外貿易，亦以阿拉伯為最。唐永徽二年（西曆六五一年）阿拉伯五遣使來朝，經馬來半島至廣州、泉州、杭州、揚州等處通商，中國商人之往阿拉伯貿易者，亦不亞於阿拉伯人之來中國。中國於此時設「互市監」及「市舶司」以管理對外貿易，徵稅以充國用。日本此時對我之往來貿易漸盛，出入口貿易俱操諸我國商人之手。通商口岸，在日為博多灣，在我國為明州及揚州兩埠。唐熙宗元年（西曆八九四年）中日兩國國交雖斷，但商人方面，仍通商往來。至於陸路貿易，亦頗隆盛，吾國絲商多自陝西經甘肅經新疆達西部亞細亞，以與阿拉伯人貿易，貿易集中河西諸郡。宋承五代之後，干戈頻仍，故太宗雍熙四年以前（西曆九八六年）禁止海路貿易，唯廣州因承唐代之盛，不禁貿易，並於太祖開寶四年（西曆九七二年）設市舶司以管理對外貿易，盛極一時。至真宗咸平三年（西曆一〇〇〇）及哲宗元祐二年（西曆一〇八七年）又增開杭州、寧波、泉州等處，繼續設立「市舶司」，於是繁盛之廣州，暫形下墮，而泉州之貿易，漸形隆盛。欽宗末年（西曆一一二六年）宋室南渡，欲藉海外貿易以彌補物資之缺乏，極力獎勵通商，對外貿易乃大盛。阿拉伯人在遠東據有三佛齊為根據地，故在我國之貿易，最占勢力，輸出為金屬藥品等，輸入為珠寶珍貴珍貴物品，南洋各國之對我貿易亦於此時與盛。中日間之貿易，則中國商人往日貿易者多，而日商來華者則寥寥無幾。在宋代「蕃坊」勢力較唐為盛，有「蕃長」之制，類今日之租界與治外

法權，更以阿拉伯人充「市船司」，又類今日總稅務司之任用英人。宋亡元興，建立強大帝國，聲威遠震唐宋之「市船司」制度，且於至元三十一年，釐定「市船抽分則例」二十二條，較唐宋尤為完備。更新開官道，增設宿驛，通商上之困難悉除，陸路貿易乃極盛。於時海上貿易，亦極繁榮，阿拉伯人之由印度南洋來泉州貿易者頗盛，南洋諸國，大半屬外藩，朝貢甚虔，咸藉朝貢以通商牟利，國人之前往貿易者亦衆。元世中日之國交雖斷，而兩國貿易則仍繼續如舊。明代陸路貿易，以諸汗國之抗爭，及西部亞細亞之混亂，交通阻梗而表退。海上貿易，則固粵人土圍通商貿易之利而極盛，迨明中葉，海上貿易大權仍操諸阿拉伯人之手。南洋諸國此時俱屬我國藩屬，土地接壤，貿易大盛，華僑之僑居南洋亦以此時為最盛。在日本方面，明太祖為懷柔遠人計，詔諭通商，兩國間之貿易乃與盛，此時之通商口岸，為廣州、泉州、寧波三處。

(三) 明中葉至開海禁之國際貿易 (西曆一五二六年至一六八三年)

我國國際貿易，迄明中葉而開一新紀元，與歐洲各國，相繼發生通商關係，國際貿易乃於閉關主義下行之。明正德十三年 (西曆一五一七年) 葡萄牙人率貨船八艘，經好望角來澳門泊西南之上川島，要求通商，明政府許以二船航行，嘉慶十四年在澳門租地一方，年納萬金，此為現代歐洲國家與中國通商之始，華茶之出口，亦始於此時。通商口岸為福州、泉州、寧波等處。次於葡萄牙者為西班牙人，於明萬曆三年 (西曆一五七五年) 派使來華，發生貿易關係，日漸興盛，華人之僑商於呂宋者都萬人，主要商港在西班牙為馬利尼，我國為漳州、泉州、廈門等埠。我國與歐洲各國之陸路交通，始於西曆一五六七年俄國遣使來華要求通商，但未允其請。明萬曆三十二年 (西曆一六〇四年) 荷蘭船一艘來廣東，欲通貿易，為澳人所阻，乃據澎湖，侵臺灣，天啓四年，澎湖之警雖息，而仍資陽臺港。明光宗泰

昌元年 (西曆一六二〇年) 英船一艘，泊澳門，此為英國最初來華五市之船。至崇禎十年 (西曆一六三七年) 英人率艦隊抵澳門，要求互市，為葡人設阻，與葡人戰於虎門，勝之，中國始允其通商，中英貿易始於此，然貿易則無法發展。清順治十八年 (西曆一六六〇年) 法商船一艘來粵，經營中印貿易，此為中法通商之始。康熙三年 (一六六四年) 英荷和平告成，英人對華貿易既不能發展於廣東，乃貿易於福州、廈門、南台等埠，納稅百分之三，茶絲出口，皆集中於此地。是年清廷以荷蘭助攻鄭兵有功，特許荷蘭於閩浙沿海一帶貿易。西曆一六六九年法人設法國公司於廣州，康熙二十年 (西曆一六八一年) 英人設商館於廣東，出口以茶為大宗。康熙二十三年 (西曆一六八三年) 歐西諸國因清廷特許荷蘭通商，乃繼起要求，清廷亦以遠患略除，思復廣東福建對外貿易之利，歐臣因請請開海禁，於廣州之澳門，福建之漳州，浙江之寧波，江南之雲台山，設粵海、閩海、浙海、江海四關，於是海禁開矣。

(四) 開海禁後至五口通商之國際貿易 (西曆一六八三至一八四二年)

海禁既開，對外貿易乃日臻發達，康熙二十六年 (西曆一六八七年) 英人戰值一萬五千金磅貨幣泊定海。乃移寧波關於定海，康熙二十八年 (西曆一六八九年) 中俄訂立尼布楚條約，規定俄人來華貿易，須領路票。三十年 (西曆一六九三年) 許俄人入內地通商，免稅貿易。康熙五十八年 (西曆一七一九年) 中俄通商關係中斷，直至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始告恢復，但祇能作物物之交換。雍正六年，法國商館正式成立。乾隆四十九年 (西曆一七八四年) 美船載人參來華，運絲茶以去，中美之直接貿易於此開始，是後來往不絕，華茶之得享盛名，得力於美之推銷也。在此期間，意比、瑞典、德、奧諸國，俱開始通商，惟貿易不盛。在雍正元年後，國內教案紛起，英併印度，清廷感商戰可怖，不願沿海一帶俱為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五章 勞工

### 第一節 勞工狀況

#### 第一目 勞動者人數

本節所稱勞動人數，係指工業勞動者，交通勞動者，鑛山勞動者三種而言。本章所編入之工業勞動者，就地域言，則有十三個省區，九十一個城市；就業別言，則有十四門九十八種職業；工人數為一百零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五人。更就性別年

(一) 十四門九十八業男女童工人數各業分配表

業別	業男		業女		童		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業男	業女	業男	業女	業男	業女	業男	業女	業男	業女	
化學工業	一一、三三三	—	四、二七三	—	—	—	一、二一七	—	三三、七五九	—	五一、五六二
火柴	三、〇六〇	—	三、一六七	—	—	—	八七五	—	一八、三二三	—	二五、四二五
製革	—	—	—	—	—	—	二九六	—	一、六三四	—	四、〇六一
燭	—	—	—	—	—	—	—	—	—	—	—
肥皂	一、〇四〇	—	三〇七	—	—	—	二	—	六二六	—	一、九七五
造紙	—	—	—	—	—	—	—	—	四〇九	—	二、〇五四
硝磺	—	—	—	—	—	—	—	—	—	—	—
磚	—	—	—	—	—	—	—	—	一六四	—	一六四
肥田粉	—	—	—	—	—	—	—	—	一〇	—	一〇

論分配言之，則男工為二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三人，女工為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五人，童工為三萬九千八百二十六人。而各地之調查報告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為四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一人。惟此數猶非後表所列之九十一個城市工業工人之全部總數。蓋本章所根據之材料，除上海、廣州、天津、青島、杭州等處較為普遍外，餘則僅有五、六種，或三、四種，甚至一二種工業者。此則為限於經濟及時間，未能直接普遍調查故也。然於各地各種重要之新式工業勞動者數已可概括無甚差誤矣。次如交通勞動者除鐵路郵電工人較有系統，易於調查統計外，航運工人則因其移動不定，又復散處，調查較多困難。故本章祇列有幾家較大之航運公司工人數，鑛山工人亦以同樣情形而未得遍調查，茲分別表示之如後：

(一) 工業勞動者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五章 勞工

榨油	二,五〇五	—	—	—	三,八三二	六,三三七
釀酒	五八九	—	—	四六	三六六	一,〇〇一
糖果餅乾	五七一	—	—	—	一三,四五二	一四,〇三二
罐頭	三七	三三二	—	—	八,〇二三	八,三八二
製蛋	二,三四九	三,二五一	—	—	二,一四三	七,七四三
碾米	一,二三〇	—	—	—	四,三六五	五,五九五
麵粉	四,二四三	—	—	二四	一,一二七	五,三九四
(3)飲食工業	一,一八六三	三,五七五	—	七〇	四一,六一五	五七,二二三
製藥	一四五	—	—	—	二,一九四	二,三三九
醱藥	—	—	—	—	三〇	三〇
製錳	九	六	—	—	—	一五
顏料	一六	八	—	—	五七	九一
製鞣	六六七	—	—	—	一一	六七八
製膠	四九四	—	—	—	二,三三六	二,七三〇
染業	三,〇五七	二〇	—	二五	四,二三二	七,三三四
油漆	七〇〇	—	—	—	六二六	一,三二六
化妝品	五四	五七	—	四	八	—
電池	八	—	—	—	—	—
皮服	—	—	—	—	—	—
					三,一九九	三,一九九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六章 災荒

### 第一節 民國二十一年份各省被災情況

#### 一 東北

東北各省人民，十之七八皆以農爲業，故各省之出產，大多數以農產物爲大宗。倘遇水旱之年，而農作物一無收穫，則農村經濟，頓成恐慌。因之人民之生活，即陷危殆。以民國二十一年而論，各省之水災，一經發生，各省各縣被災水災之害者，雖輕重不一，而受害之大，則爲民國建興以來未有之奇災。茲將被災之各縣臚列如左：

#### (甲) 吉林省被災縣份之情況

吉林省區，處於松花江牡丹江之流域，江水暴漲，就近居民直受其害者至鉅。依開縣以松花江牡丹江同時漲水，浸入縣內，水深五尺，高地亦皆被水。當此之時，糧民四萬餘人，食糧缺乏，當經設法救濟。奉河縣當綏化河流域，本年六七月間，因久雨之後，河水暴漲，至二丈以上，全縣均被浸灌，食糧衣服，大半流失。據統計調查，浸水房屋，七千五百戶，各項損失約三百萬元。其他被災之縣，和吉林省（永吉縣）濱江縣、賓縣、方正縣、樺川縣、富錦縣、同江縣等七縣，被水面積，約占百分之八十，田禾均遭淹沒，牲畜死傷無數，損失約在一千萬元以上。此吉林省被災水災縣份之情形也。至於哈爾濱一埠，本年六月間，亦以江水暴漲，浸入市內。其他各

堤亦相繼決口，灌入道義道外，水深及一丈四五尺，水害面積，幾佔全市之半。當發生之際，經紅萬字會先後成立，備船救渡，急辦收容所，計共二十三處，收容災民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七名，其逃高埠而出之災民，大概在八萬人以上；但當時商民約有十餘萬人，以不肯放棄其食物，仍在樓中居住，以冀水勢之消退。只據當時調查，此次水災所淹沒之處，均屬市面精華，以災民食糧而論，按一個月計算，約需大洋三十六萬元，防疫費約需十萬元，搭蓋棚廠約需洋十萬元，此當時救濟災民之計劃也。

據世界新聞社云：此次吉滿遭空前未有之大水災，該地農產物損失甚多，據南滿鐵路社調查，吉黑兩省耕地全面積之八成，完全爲大水所淹沒，各農產物之受損失者達五成至九成五不等，吉林省之損失列表如下：

大	其他豆類	高粱	小	包	小	水	其
豆	米	米	米	米	稻	他	
損失	損失	損失	損失	損失	損失	損失	損失
推定	推定	推定	推定	推定	推定	推定	推定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損失	損失	損失	損失	損失	損失	損失	損失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二七五、一一五噸	一〇、二三四	一〇七、九三六	一三〇、八一八	四三、一九九	一四六、三五五	一、六七七	二九〇五五
八三%	八四	八〇	九五	八一	九五	七五	七五

#### (乙) 黑龍江省被災縣份之情況

黑龍江省以全境而論，位於松花江嫩江之上，下游一遇河伯肆虐，則江水暴

漲。而附近兩江之上下游之縣境，一旦被水浸入，均有變成澤國之危險。本年七八月間，基於上述之原因，突遭水災，損失甚大。各縣被災情況，大致於下：

龍江縣境內被水災民戶，達二百五十九戶，沖毀房屋六百七十九間，曾經設立粥廠三處，就食災民二千八百餘人，而四鄉災民或用船救護出險，或自行逃避，為數頗夥。

雅登縣城內大街水深達二三尺，房屋倒塌者甚多，四鄉盡成澤國。

訥河縣內沿江沿河各村屯，多被水淹。

甘南縣全境除山地開田外，盡遭淹沒，城內水深四五尺，縣署房屋，亦多沖毀，民房倒塌尤多。

呼蘭縣，處松花江北岸，水災尤重，幾佔全縣。

通河縣縣衙內外四十餘里，盡成澤國。縣城房屋已沖七千餘間，商民損失約數十萬元。

木蘭縣處松花江北岸，災情尤重，全境浸水。

龍江、嫩江、克山、依安、安達、明水、青岡、海倫、綏化、肇東、肇慶、泰來等縣，以霖雨連綿，並位於松花江、嫩江之上游，江水暴漲，低窪之處，殆全淹沒；其在下游之縣份，被災尤重。總之上下游被水災之縣，損失之額，不下數千萬元。

湯源縣全境約被水面積，佔有百分之八十。田禾淹沒，牲畜死傷。據調查者云：自該縣設治以來，此乃第一次之水災也。

黑龍江省損失表

大豆	損失推定數	損失百分比
	二〇五、四〇八噸	八〇%

其他豆類	高粱	包米	小米	小麥	水稻	旱稻	其他
九、五六〇	九八、〇四九	一四三、九三一	三六、〇八六	一一七、五三七	二、一四一	一、四五三	三六、三三四
八〇	七五	九〇	七五	九五	五六	五五	七〇

二 陝西省

陝西比年以來，屢遭亢旱之災，民不聊生，流離慘狀，至堪憫惜。迨及本年，入春以來，迭降黑霜，所有禾苗，盡行摧毀，如長安、鎮安等四十三縣。時屆夏秋之交，冰雹大作，顆粒無收，農民之呼號慘狀，言之令人下淚。如興平、柞水等三十五縣。非但此也，颶風肆虐，人畜傷亡甚重，如韓城、興平、平樂等十六縣。其他旱魃為虐，數月未雨，雖土流金，禾苗半就枯槁，如渭南等十七縣是也。

又據九月份該省民政廳之調查報告，各縣情況如下：

『洋縣 六月十九日，突起黑雲，迅雷烈風，震動山谷，始而黃沙蔽天，繼而冰雹驟降，如卵似石，約一時許，樹木橫地，田禾打毀，收成失望。

安定 六月七日下午黑雲四合，初則狂風，繼降冰雹，屋舍毀，青嫩禾苗，摧殘零落，一掃而空。

橫山 雷龍潭等處，均受雷雨摧殘，收成量大減，石方灣一帶，忽遭熱霧，田禾多被燒枯，長城外之白城等處，迭吹大風，禾苗被吹毀甚多。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七章 華僑經濟

### 第一節 華僑經濟之史的發展

#### 第一目 華僑經濟發展之歷程

華僑向海外之經濟的活動，就歷史言，其隱約者約千有餘年，其顯者亦至少有五六百年。但華僑青年之向外作經濟上的活動，多屬偶然性，祕密性，暫時性之私自的行動，缺乏集團性永久性之移民。茲將其發展之歷程，分為三個時期來說：(一)交通訪問時期——吾國與海外交通，其歷史頗為久遠，漢代張騫之通西域，馬援之征交趾，晉僧法顯之旅遊海外，元初之大舉南征與夫明代鄭和之出使等，皆為華僑向國外作經濟上活動之先導。但因其時工商貿易之跡象未著，故號為交通訪問之時期。

(二)遷亂逃徙期——國人之遷亂逃徙於海外因而為經濟上之發展者，實為不可忽略之事實。唐季開其端，而盛於明清兩代。惟其時移徙於海外之民，多屬觸犯朝政及不願奉戴異族正朔之士。明初法律並明訂禁止國人之移徙海外，其影響於國人之向外之發展甚大。自鄭和出使而後，此種態度始略變更，然亦僅允許個人之自由出境。降自清初，復嚴其禁，禁者自禁，去者仍去，此時中國與海外之交通頻繁，商人間有不斷之往還。由偶然間之遷亂逃徙，竟成為華僑在海外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七章 華僑經濟

(特指南洋)之經濟發展基礎，雖非意料所先及，但實為其勢所必然也。

(三)工商貿易期——國人向美洲移徙，自十九世紀初葉而大盛。其時美國加省發現金礦，中美又因築路需華工工作者甚殷，此實誘致國人前往經營之重大原因也。而南洋各地，又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初，荷英兩屬採取自由移民政策，以求荒土之開發，對於華工之延招，亦甚迫切。且有携親華人前往工作之事。一八五八年，吾國當局即正式與英法訂有移民船渡自由條約。國人因在國內生活困難之故，此後向海外移徙工作及營商者，日益繁多。此可稱之為工商貿易時期，亦即國人向海外移徙之解禁時期也。

近年以來，華僑之經濟的活動，處處受人排斥，華僑入口更備受限制，又可謂為受人被排之時期矣。

#### 第二目 華僑經濟發展之途徑

華僑向外經濟發展之途徑，可就兩方面言之：其一，為向外移民之制度，其二，為向外發展（就移民發展之意味而言，自為經濟的發展）之助力。茲分別概言之：

華僑向外移民，多為勞動移民性質，可以分為四種：(一)強制勞動移民——一八四四年，葡萄牙人在澳門利誘及威脅豬仔往祕魯及英國殖民地工作，即為此種之強制勞動移民。(二)契約勞動移民——契約勞動移民，發生於一八五九至一八六〇年之後。因此時吾國官廳方面始允許國人正式向海外移徙。契約勞動移民雖較「豬仔」生活在名義上為優，但實際上仍然是受盡苦楚。在檀香山、祕魯、南美各地之華僑移入，大多由於契約勞動移民之途徑而進發。至歐洲大戰之後，此種契約勞動移民制，方始消滅。歐戰時向西歐各國移入的華工，亦為此種契約勞動移民的明證。都說為華僑經濟活動的途徑。(三)自由移民——如落峽

(2) 1

暹羅地，馬來諸州，北婆羅，沙撈越，緬甸，法屬越南，暹羅，荷屬東印度的華僑移入，多由於自由移民。(四)補助移民——補助移民，乃一班貧苦之勞動者，雖欲向海外移徙，而苦無川資及路徑，即可預先以「貸款」方式向雇主挪借川資，待以後有工作時由其勞資中扣除，此謂之補助移民。上述四種，即為華僑在外作經濟上活動之途徑也。

其次，應一談華僑在外經濟活動之助力，則又可分為(一)直接之助力，(二)間接之助力，茲再分述之。

(一)直接之助力

(甲)舊客——華僑初時移徙海外，因生活關係而往，多屬冒險性質。一旦飄至外國，得有工作或營業，即多方招延其子弟朋友戚屬出國。其因窮無力成行者，則多由在外者先墊旅費，俟其到海外工作後償還，甚且或竟有贈送旅費者。

(乙)水客——廣東人呼曰走水客，或曰客頭。此種人專往來於中國及南洋兩地之間，代華僑攜帶銀信物件，以及代為招呼生客赴海外。

以上兩種人，關係華僑之移徙甚巨。因國人之移徙海外，多屬貧苦之人，既乏川資，又昧外情，設無人為之延引及招待，則必致蹙足不前也。

(二)間接之助力

(甲)客棧——此種客棧，乃指閩粵兩地接近之海口，如香港，福州，汕頭，廈門，海口等地而言。其主人多與輪船公司及水客連絡，專藉國人出入口之住宿及手續之代辦以營利。

(乙)船頭行——此種船頭行，亦專指閩粵兩地而言。其業務為船棧代理，所與各輪船公司直接聯絡，售票與客棧，從中抽取利潤。

(丙)船棧業者——此種營業與上略同，而對三等搭客，接觸尤多。

(丁)信局——此種信局，昔日與國內及南洋各地郵局，訂有合同，專勞匯兌遞郵之事，兼辦鄉梓移民委託事項。

以上所述，皆華僑向外經濟活動之理由也。

第三日 華僑經濟發展之基礎

華僑向外之經濟的發展，多係採取漸進的步驟——由勞動者而小商人以至於投資企業家，其經濟發展之基礎，頗為強固，實非短期間所能建立者也。茲一述南洋華僑經濟發展之情形，可知南洋華僑能造成今日之堅強基礎者，決非一朝一夕之事。

原來華僑初至南洋時，多為筋肉的勞動，節衣縮食，及至略事蓄積，即就其勞動時所盈餘之所得，然後經營小商業，漸至轉運土產售與歐人，或為歐人經紀販貨與土著，於是仲介商人之地位得以造成。此即華僑經濟活動之過程也。

第二節 華僑經濟之特質

第一日 華僑投資類別概要

華僑經濟發展最繁盛之區，即為南洋。故華僑投資，就「投資」兩字之意義言，只可通融於南洋。因別處之華僑，經濟勢力甚為微弱，人口亦不多，殊不足以語「投資」也。在南洋方面，華僑之投資類雖尚無準確之統計，但華僑在砂朥越，及錫，三大企業上所投資之數額占優越地位，則屬人人盡知。茲將世界各地華僑主要之營業，條舉於左，就其地方類別亦可略視華僑在世界各地所經濟活動之梗概矣。

- 一、暹羅華僑主要之營業為碾米，鋸木等業。
- 二、越南華僑主要之營業為碾米，藥材，棉業，橡膠園，及雜貨舖等。



# 中國經濟年鑑

## 附錄一

### 全國經濟界重要人名錄

#### 第一節 中央經濟行政機關

##### 第一目 國民政府

##### 一 主席及委員

主席 林 森 字子超 福建人

委員 蔣中正 胡漢民 唐紹儀 張人傑

鄧澤如 謝 持 許崇智 王法勤

張 繼 陳果夫 葉楚傖 宋子文

熊克武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戴文

柏文蔚 程 潛 經亨頤 孔祥熙

劉守中 楊樹莊 王正廷 伍朝樞

蔡元培 蕭佛成

李烈鈞 鄒 魯

王伯羣 方振武

王樹翰 劉尙清

恩克巴圖 楊庶堪

##### 二 文官處

文官長 魏 懷

秘書 許靜芝

沈 鴻 毛思誠

周仲良 高浚甫

譚 翊 毛慶祥

黎承禧 朱文中

徐思陶 謝 健

林雨時

#### 中國經濟年鑑 附錄一

兼文書局局長 許靜芝

兼印鑄局局長 周仲良

參事 沈 鍾 陸 煥

程起陸 蕭翼聖

馮百平 姜超羣

徐朝桐 張慕先

楊文蔚 海 濤

三 參軍處

參軍長 呂 超

參軍 張希聲 李益滋

王右璋 毛仲芳

兼總務局局長 田士捷

兼典禮局局長 張希聲

四 主計處

主計長 陳其采

主計官 劉大鈞 秦 汾

秘書 吳錫永 楊汝梅

兼會計局局長 楊汝梅

兼統計局局長 秦 汾

兼統計局局長 劉大鈞

五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委員 張人傑 張 繼

葉楚傖 陳果夫

經亨頤 楊樹莊

楊 遂 王汝翼

成濟安 歐陽暄

劉冕執 李鴻文

周介禱 李效朋

殷汝驪 張曉山

殷汝驪 張曉山

殷汝驪 張曉山

殷汝驪 張曉山

蔣錫歐 馬驥寶

唐 彥 彭新民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耿觀文 石陶鈞

中國經濟年鑑 附錄一

恩克巴圖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

主任秘書 謝健

秘書 朱文中 王恕 王汝翼

第二目 立法院

一 院長副院長

院長 孫科 字哲生 廣東人

副院長 邵元冲 字翼如 浙江人

二 經濟委員會

委員長 吳尙憲 一飛 廣東開平

委員 馮超俊 星樵 廣東

傅汝霖 沐波 黑龍江

郭公玄 太初 湖南

羅運炎 耀東 江西九江

陳君縷 君縷 廣東新會

周一志 浙江紹興

三 財政委員會

委員長 馬寅初 以字行 浙江

委員 劉蘊剛 孚若 山西猗氏

鄧召隊 以字行 廣東南海

衛挺生 琛甫 湖北

張維翰 尊鵬 雲南

方君懸 子樵 湖北蕪春

張志韓 以字行 貴州

陳茹玄 逸凡 廣東

姚傳法 心齋 浙江鄞縣

王毓祥 湖南

博克濟雅 書明 內蒙古

馮兆異 溥侯 遼寧

陳長衡 伯修 四川

史維煥 奎光 貴州

狄馨 君武 江蘇

(R)二

唐有壬 湖南瀘陽 王秉謙 治安 遼寧

劉遜 伯瀛 福建 王漱芳 藝圃 貴州

陳劍如 廣東

第三目 行政院

一 院長副院長

院長 汪兆銘 字精衛 廣東人

副院長 宋子文 廣東人

二 財政部

(一) 部次長

部長 宋子文年四十歲廣東人美國哈佛大學畢業歷充廣東鹽務稽核總所總

理廣東印花稅處處長廣東商務廳廳長中央銀行行長財政部部長兼廣東財

政廳廳長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政治會議委員中央銀

行總裁行政院副院長

政務次長 鄒琳年四十四歲廣東大埔人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財政部

鹽務處處長秘書長鹽務署署長

常務次長 李調生年四十八歲江蘇武進人湖南法政官校政治經濟班畢業歷

充廣東印花稅處處長潮梅財政處處長財政部秘書長兼湖北財政處處長財

政部印花稅處處長兼江蘇印花稅局局長

(2) 參事

秦坎早年四十四歲江蘇無錫人財政學堂畢業歷充財政部秘書全國財政會議

秘書蘇浙區麥粉稅局長

吳鏡宇年五十一歲江蘇武進人歷充國民政府財政部泉幣局局長財政部秘書

實業部編纂  
中國經濟年鑑  
招登廣告

我國對外貿易，每年入超逾數萬萬元，究其主因，不外生產落後，工業幼稚，金融阻塞，交通遲滯諸大端。此龐大之漏卮而不堵塞，則我國經濟終將陷於絕地。實業部有鑑於此，爰編中國經濟年鑑一書，作懲前毖後之助。內容分財政、金融、林墾、漁牧、鑛業、工業、交通、商業、國際貿易、華僑經濟等十七章，詳目具載。樣本中，舉凡關於我國財政經濟之現狀、國計民生之要圖，靡不搜羅無遺，尤為晚近經濟界唯一巨著。現由敝館印行，業已開始發售預約。出版後國內外公私機關學術團體及各大工廠商號，必均購置以供參考。其行銷之廣，自可預卜。廣告刊登其中，收效亦必宏偉。倘荷 委登廣告，不勝歡迎。請以電話通知，當立即派員趨前接洽。廣告刊例，附載後幅，諸祈 鑒洽為幸。

商務印書館總管理處營業部推廣科謹啓

上海河南路二一號三樓

〔電話〕九三三〇

#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

## 招登廣告簡章

- 一、本年鑑於民國廿三年三月付印五月中旬出書所有廣告稿樣及圖版等統須於廿三年二月底以前交到
- 二、廣告版口全面高十九公分寬十二公分半稿樣須由登戶供給繪圖及製版等事宜均可代辦用費照收
- 三、廣告定單一經簽定即認爲對於本章程及價目完全接受其廣告費提前付清
- 四、廣告地位除特等優等頭等上登得預先約定外其普通廣告概由本年鑑代爲排定
- 五、廣告排成後送交刊戶校對簽字如有錯誤本年鑑不負其責
- 六、廣告一律用白紙黑字印如欲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目		價		位	地	等第	廣告價目表
一之分四	面半	面全	元百五				
		元百四	元百四	面封底	等特		
	元十四百二	元百四	元百四	對裏底對封 面及面及面及	等優		
	元十八百一	元十四百三	元十四百三	前後分版前 後後後後後	等尋		
元十八	元五卅百一	元十四百二	元十四百二	位告定等 香地廣指外頭優特	等上		
元十五	元五十八	元十五百一	元十五百一	位地餘其	通普		

### 廣告接洽處

### 商務印書館總管理處推廣科

上海河南路一號 電話九三二〇



#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附四角號碼索引〕

本書搜羅中央機關頒布之法規，截至廿二年七月止，凡一千一百八十八種，分類編輯，秩然

有序，復就各種法規及其分章之名稱，並就民刑法民刑訴訟法等條文，摘取重要名詞，編為四角號碼索引，計一萬餘條，附於編末，兼具法律辭典之功用。凡所欲檢查之章目名詞，一索即得。全書布面精裝一冊，約一千五百頁，二百五十萬言，取材新穎，包羅詳備，系統分明，檢查便捷。不惟為法官律師及研究法學者之必要工具書，即各種機關公團亦不可缺。

四開本 布面精裝一巨冊

定價 特價三元 郵費連掛號費二角三分

——三月底截止——

本書內容統計	
根本法……………八種	財政……………一三七種
民法……………一六種	實業……………一七〇種
刑法……………二種	教育……………六二種
民事訴訟法……………二種	交通……………九二種
刑事訴訟法……………二種	立法……………四種
官制官規……………九三種	司法……………一五六種
行政	考試……………三七種
內政……………二〇九種	監察……………七種
外交僑務……………三二種	黨務……………四七種
軍政……………一二二種	
	共一八八種

商務印書館新出版

ALL

R
2.2058
0